

年報

2012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目錄

2 / 公司資料

3 / 集團架構

4 / 主席報告

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 企業管治報告

34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9 / 董事會報告

50 /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 綜合利潤表

53 / 綜合全面收益表

5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 財務狀況表

61 / 財務報表附註

171 /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主席)
鄂 萌先生(副主席)
姜新浩先生
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
周 敏先生
李海楓先生
張鐵夫先生
侯 鋒先生
齊曉紅女士
柯 儉先生
董渙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郭 銳先生
杭世珺女士
王凱軍先生
于 寧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俊樂先生(主席)
郭 銳先生
張高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虹海先生(主席)
張高波先生
郭 銳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高波先生(主席)
郭 銳先生
齊曉紅女士

公司秘書

董渙樟先生

股份代號

371

網站

www.bewg.com.hk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6樓
電話：(852) 2796 9963
傳真：(852) 2796 9972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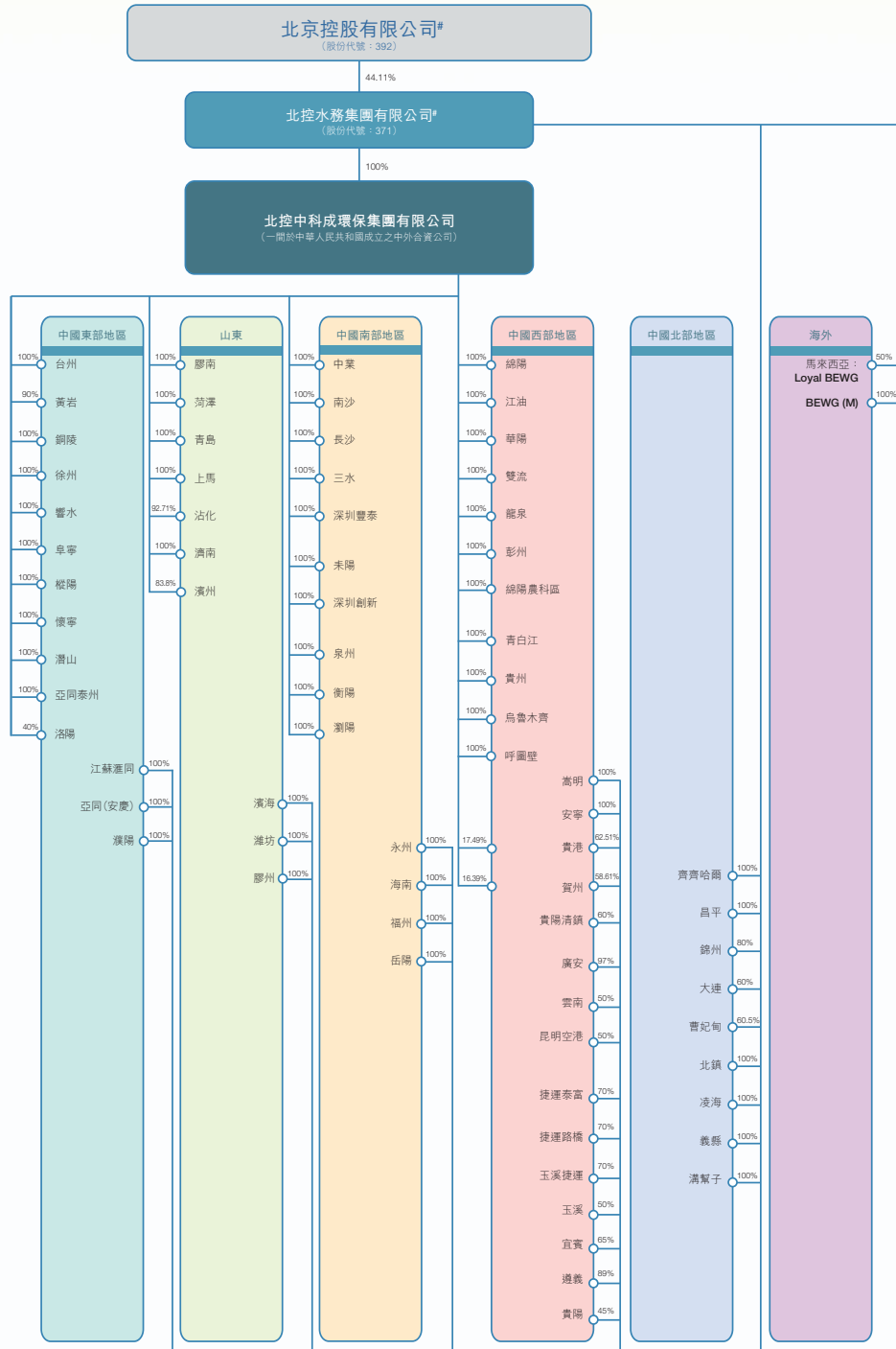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瑞穗實業銀行(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北京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附註：以上集團架構表僅列出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二年，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緊緊圍繞集團發展戰略和年度經營目標，堅持「調整鞏固、增量與存量並重，質量與速度兼顧」的工作方針，深化體制機制改革，優化產業結構，完善業務佈局，開拓創新，全面有序推進各項工作，經營運行繼續保持良好增長態勢，集團快速持續協調發展基礎進一步夯實。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再次獲得肯定，獲頒「水務旗艦企業」、「中國水業最具影響力投資運營企業」等榮譽稱號。意味著本集團幾年來所堅持的經營理念和發展策略贏得了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可。

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收入達3,727,379,000港元，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至750,474,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0.86港仙。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在既有發展戰略引導下，依托資本，整合資源，深耕細作，在堅持嚴格控制投資質量的前提下，繼續做大主業規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新增日常水處理規模為1,765,500噸/日，業務區域擴大到19個省。

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繼續實現快速發展，以積極策略相應水資源環境形勢變化，本集團於年內專門組建了投資公司，以強化資源聚合能力。

主席報告

海水淡化進京項目作為集團戰略業務拓展的重中之重、繼續扎實推進，完成了海淡進京項目制水工程和輸水工程國家立項正式申報、開展了技術交流研討等工作，取得階段性進展。

海外業務穩步開展，國際化戰略思路更加清晰，除依計劃進行馬來西亞潘岱第二污水處理廠工程項目建設外，集團更把握海外重大併購投資機遇，謹慎決策，探索開發東南亞、中東及歐洲水務市場。

產業鏈繼續向高端延伸，污泥處置業務在貴港、昆明、湖北、吉林等地環保市場獲得項目突破，在城區污水處理廠下沉式改造和市民生態廣場建設的模式探索和具體項目落實上亦取得實質性進展。

同時，本集團的注資工作在大股東的支持下，取得了實質性進展，合計1,290,000噸水務資產完成注入後，預期將不僅進一步擴大公司主業規模，而且能實質性增厚公司業績並增強公司融資能力。

集團管控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內控體系建設，加快管理體制和經營機制轉變，推行事業部制改革，建立健全業績導向經營管理機制，以提高經濟效益為目標，全面提升企業管理水平。成立了供水、排水、開發、海外和海淡事業部之後，有力推進各板塊業務的專業化管理和經營發展工作，同時進一步完善集團管控體系，優化管理模式，提升管控效率。通過對業績導向考核激勵機制的適時配套完善，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戰略業務框架和協調發展格局。

主席報告

繼續實施人才強企戰略，加大技術創新投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年初牽頭與清華大學合作設立北京北華清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加強產業技術研發、推動產學研合作，構築科技領先優勢，促進公司產業結構升級。

發展策略

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實施主業擴張戰略，繼續加大傳統水務業務領域投資，積極開展項目市場拓展和同業併購；聚焦資源，通過戰略合作方式繼續審慎參與重點區域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投資；積極穩健地邁進國際化步伐，繼續拓展高質量、風險可控且具有戰略價值的海外項目；積極有序推進海淡戰略項目；加快開發污泥處置項目；加快地下式污水處理系統應用技術研發和成果轉化，持續提升公司的價值創造能力。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深化集團體制機制改革，提升管控效率，提高基礎管理水平，加強人力資源管理，培養企業文化，加強項目投資風險控制管理，強化協同作業，抓好已投資項目落實和存量業務經營管理挖潛，進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努力實現持續快速健康發展。

未來展望

宏觀政策持續利好。隨著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深入實施，二零一三年將迎來投資發展的高峰期；隨著各涉水相關產業政策、規劃的逐步落地，水務及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項目投資面臨前所未有的市場機遇。

主席報告

微觀方面，行業集中度加速提升，行業優勢企業進一步做大做強的政府政策機會和市場機會綻現，同業併購機會將明顯增多；存量項目技術升級改造、管網升級改造擴容等再投資項目機會增多。

與此同時，市場競爭會加劇。各優勢企業加快佈局和縱橫擴張，參與第一陣營的競爭者和潛在競爭者數量逐漸增多，行業競爭快速升級，對市場份額的爭奪將愈加激烈。

總括而言，新的一年挑戰前所未有，機遇也前所未有，但機遇仍大於挑戰。我們堅信，二零一三年對於北控水務仍將是一個收穫與發展的一年。

本集團將深入開展政策研究和市場分析，抓住用好產業發展黃金機遇，繼續走質量、效益和可持續發展之路，創新盈利模式，深化內部改革，加強隊伍建設，穩步推進公司業務向縱深發展，以持續穩健增長的業績回報股東和員工。

最後，對長期以來給予本集團信賴和大力支持的股東、客戶、合資夥伴及員工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張虹海

主席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維持穩定增長。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增加24.9%至750,500,000港元。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以及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貢獻增加，營業收入已增加40.4%至3,727,400,000港元。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年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水處理服務					
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					
– 附屬公司	1,425.0	38%	63%	694.2	50%
–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	–	–	22.1	2%
	1,425.0	38%	63%	716.3	52%
自來水供給服務					
– 附屬公司	105.6	3%	44%	13.2	1%
– 共同控制實體	–	–	–	30.4	2%
	105.6	3%	44%	43.6	3%
小計	1,530.6	41%		759.9	55%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低於10%之項目	14.4	1%	0%	–	–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	992.1	26%	21%	214.5	16%
– 利息收入	–	–	–	177.5	13%
	1,006.5	27%	21%	392.0	29%
水廠建設	967.9	26%	11%	65.3	5%
小計	1,974.4	53%		457.3	34%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	222.4	6%	82%	150.8	11%
業務業績	3,727.4	100%		1,368.0	100%
其他 [#]				(617.5)	
總計				750.5	

[#] 其他包括總部及其他公司開支123,200,000港元及財務費用494,3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2,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去年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水處理服務					
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					
– 附屬公司	994.7	37%	62%	484.7	53%
– 共同控制實體	–	–	–	6.2	1%
	994.7	37%	62%	490.9	54%
自來水供給服務					
– 附屬公司	83.2	3%	47%	10.9	1%
– 共同控制實體	–	–	–	1.4	–
	83.2	3%	47%	12.3	1%
小計	1,077.9	40%		503.2	55%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					
– 完成率低於10%之項目	426.8	16%	0%	–	–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	325.3	13%	9%	65.4	7%
– 利息收入	–	–	–	126.0	14%
	752.1	29%	4%	191.4	21%
水廠建設 ^Δ	612.9	23%	10%	44.3	5%
小計	1,365.0	52%		235.7	26%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	211.6	8%	82%	169.1	19%
業務業績	2,654.5	100%		908.0	100%
其他 [#]				(307.3)	
總計				600.7	

[#] 其他包括總部及其他公司收入淨額5,700,000港元及財務費用313,0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12,500,000港元。

^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乃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 附屬公司	1,425.0	994.7	430.3	43%	694.2	484.7	209.5	43%
—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	-	-	-	22.1	6.2	15.9	256%
	1,425.0	994.7	430.3	43%	716.3	490.9	225.4	46%
自來水供給服務								
— 附屬公司	105.6	83.2	22.4	27%	13.2	10.9	2.3	21%
— 共同控制實體	-	-	-	-	30.4	1.4	29.0	2,071%
	105.6	83.2	22.4	27%	43.6	12.3	31.3	254%
小計	1,530.6	1,077.9	452.7	42%	759.9	503.2	256.7	51%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低於10%之項目	14.4	426.8	(412.4)	(97%)	-	-	-	-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992.1	325.3	666.8	205%	214.5	65.4	149.1	228%
— 利息收入	-	-	-	-	177.5	126.0	51.5	41%
	1,006.5	752.1	254.4	34%	392.0	191.4	200.6	105%
水廠建設	967.9	612.9	355.0	58%	65.3	44.3	21.0	47%
小計	1,974.4	1,365.0	609.4	45%	457.3	235.7	221.6	94%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	222.4	211.6	10.8	5%	150.8	169.1	(18.3)	(11%)
業務業績	3,727.4	2,654.5	1,072.9	40%	1,368.0	908.0	460.0	51%
其他					(617.5)	(307.3)	(310.2)	(101%)
總計					750.5	600.7	149.8	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水處理服務、水環境治理建造及技術服務。本集團水廠之覆蓋已擴展至遍及中國內地 19 個省份。

2.1 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參與運營中或日後營運之 155 座水廠，其中包括 120 座污水處理廠、30 座自來水廠、4 座再生水處理廠及 1 座海水淡化廠。每日總設計能力增加 1,765,500 噸至 10,494,450 噸，較去年增加 20%。新增每日設計能力 1,765,500 噸包括規模 405,000 噸之建造 — 經營 — 移交(「BOT」)項目、規模 255,000 噸之轉讓 — 經營 — 移交(「TOT」)項目、規模 95,500 噸之委託營運項目、規模 890,000 噸之收購項目及規模 120,000 噸之原水項目。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污水處理	自來水供給	再生水	海水淡化	總計
(噸)					
運作中	4,777,250	2,130,000	387,000	—	7,294,250
尚未開始運作	1,813,500	1,224,200	112,500	50,000	3,200,200
總計	6,590,750	3,354,200	499,500	50,000	10,494,450
(水廠數量)					
運作中	83	21	4	—	108
尚未開始運作	37	9	—	1	47
總計	120	30	4	1	15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續)

2.1 水處理服務(續)

	水廠數量	設計能力 (噸/日)	年內實際 處理能力 (百萬噸)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 南部地區	27	1,965,000	541.1	564.9	293.6
— 西部地區	27	1,461,500	402.1	301.8	187.4
— 山東地區	8	417,000	118.4	197.8	70.2
— 東部地區	14	580,750	104.1	157.8	72.6
— 北部地區	11	740,000	112.2	202.7	92.5
	87	5,164,250	1,277.9	1,425.0	716.3
自來水供給服務					
	21	2,130,000	333.1	105.6	43.6
總計	108	7,294,250	1,611.0	1,530.6	759.9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之每日設計能力分別為4,777,250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73,750噸)及387,000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000噸)。平均每日處理量為3,770,352噸及平均每日處理比率為73%。實際平均水處理合同價格約為每噸1.16港元。年內實際總處理量為1,277,900,000噸，其中1,105,5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172,400,000噸則由共同控制實體貢獻。年內營業收入為1,425,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之38%)。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為716,300,000港元，其中694,200,000港元由附屬公司貢獻，而22,100,000港元則由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貢獻。中國內地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資料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續)

2.1 水處理服務(續)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續)

中國南部地區

中國南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湖南省及海南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7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1,965,0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509,000噸或35%。年內之實際處理總量為541,100,000噸，年內之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564,900,000港元及293,600,000港元。



中國西部地區

中國西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雲南省、廣西省、四川省及貴州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地區擁有27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1,461,5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180,000噸或14%。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402,100,000噸，年內錄得營業收入301,8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87,400,000港元。

山東地區

本集團於山東地區擁有8座水廠。山東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與去年相同均為417,000噸。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118,400,000噸，年內貢獻營業收入為197,8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70,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續)

2.1 水處理服務(續)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續)

中國東部地區

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地區擁有14座水廠，主要位於浙江省、江蘇省及安徽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東部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234,500噸至580,750噸，增幅為67.7%。年內實際處理量為104,100,000噸，年內營業收入為157,8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72,600,000港元。



中國北部地區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北部地區擁有11座運營中之水廠，主要位於遼寧省。中國北部地區之每日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285,000噸至740,000噸，增幅為62.6%。該等項目於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112,200,000噸。年內營業收入為202,7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92,500,000港元。

2.1.2 自來水供給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1座運營中之自來水廠。該等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每日2,130,0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1,005,000噸或89%。該等水廠主要位於貴州省、山東省、河南省、廣西省及內蒙古。自來水供給服務實際平均合同價格約為每噸2.57港元。實際處理總量為333,100,000噸，其中73,2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259,900,000噸則由共同控制實體貢獻。自來水供給服務錄得營業收入105,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3%)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43,600,000港元，其中13,200,000港元由附屬公司貢獻，而共同控制實體則產生虧損合共30,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續)

2.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2.2.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本集團於年內有五項綜合治理項目正在建設進行中。該等項目位於廣西貴港、大連登沙河、大連大石橋、貴州南明河及馬來西亞潘岱。去年，本集團有五項綜合治理項目進行建設，該等項目位於貴州花溪、大連長興島、大連登沙河、昆明及馬來西亞潘岱。

綜合治理項目之營業收入由去年752,1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1,006,500,000港元，增加254,4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因廣西貴港、大連大石橋及貴州南明河項目之建造工程動工所致。

根據合約，本集團可於工程完成至收取應收賬款時之期間，向客戶就應收賬款收取利息，其利息經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另加若干差價。利息收入增加由於來自水環境治理項目的應收賬款增加所致。

綜合治理項目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191,4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392,000,000港元，增加200,6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廣西貴港、大連大石橋及貴州南明河項目之建造工程動工所致，於二零一二年貢獻溢利113,700,000港元。

於昆明建造綜合治理項目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1,430,9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59,000,000元)已於年內收回。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昆明項目之累計已收款項為3,263,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43,4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項目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1,654,3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40,000,000元)。

於大連建造綜合治理項目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165,9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4,400,000元)已於年內收回。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大連長興島項目之累計已收款項為1,261,6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21,9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項目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68,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5,1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續)

2.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續)

2.2.2 水廠建設

本集團已就其污水處理業務以BOT方式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根據建造期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允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年內，共有21座水廠在興建當中。該等水廠主要位於北京、四川省、山東省、雲南省、大連及湖南省。建造水廠之總營業收入貢獻為967,9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6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尚處於建造階段之水廠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964,700噸，大部分該等項目預期於下一年度開始運營。

2.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

本集團擁有多項水處理廠工程諮詢及設計資格。作為水務市場之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不但在競標、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成功向其他營運商及建造商推廣其處理技術及建造服務經驗。

提供技術服務之營業收入為222,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6%。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50,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9,1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所得稅稅率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3.1 營業收入

年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收入為**3,727,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54,5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以及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增加所致。年內，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營業收入增加**430,300,000**港元及相應的建造收入增加**609,400,000**港元。

3.2 銷售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為**2,290,400,000**港元，主要包括建造成本**1,658,700,000**港元及水廠經營成本**591,300,000**港元。建造成本主要為分包費用。水廠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電費**231,700,000**港元、員工成本**106,100,000**港元及大修費用**49,300,000**港元。大修費用指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時移交予授予以人前進行復修而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乃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大修事項之貼現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等費用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按攤銷法於利潤表內扣除。

3.3 毛利率

年內，毛利率由**34%**增加至**3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毛利率由**4%**增加至**21%**所致。該增加乃由於貴州南明河的新綜合治理項目所致，其毛利率為**21%**，佔綜合治理項目之相關建造收入**52%**。

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本集團錄得**193,900,000**港元(去年則為**144,1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該增加主要由於投資獎勵及政府補助增加**92,900,000**港元所致。部份影響因外匯收益減少**40,100,000**港元所抵銷。

3.5 管理費用

年內管理費用為**439,600,000**港元(去年則為**301,200,000**港元)。增加主要因員工成本增加**60,300,000**港元、業務發展開支增加**17,100,000**港元、土地使用稅開支增加**20,000,000**港元及折舊增加**15,600,000**港元所致。

3.6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年內其他經營費用包括人民幣應付票據及人民幣公司債券因人民幣升值所產生的滙兌損失**78,100,000**港元以及研發及開發成本費用**27,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36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2,500,000港元)以及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之利息合共14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100,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發行人民幣票據所致。此外，利率較去年亦有增加。

3.8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中國所得稅165,200,000港元及馬來西亞所得稅2,900,000港元。由於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實際稅率約為16%，較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25%為低。年內之遞延稅項為56,500,000港元。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294,300,000港元，主要因收購內蒙古黃河西部水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3.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總應收賬款為12,128,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881,800,000港元)，包括：

按會計性質：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762.0	31.6	2,793.6	1,599.3	87.9	1,687.2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 應收款項	6,469.5	382.5	6,852.0	5,003.1	253.1	5,256.2
(iii)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7.2	2,385.5	2,482.7	261.9	3,676.5	3,938.4
總計	9,328.7	2,799.6	12,128.3	6,864.3	4,017.5	10,88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10 應收賬款 (續)

-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2,793,600,000**港元指截至目前來自BOT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期間產生之建造成本加已確認溢利而超出進度額款部份之金額。其金額增加**1,106,400,000**港元(非流動部分增加**1,162,700,000**港元及流動部分減少**56,300,000**港元)，主要因確認大連水環境治理項目及BOT項目，以及南明河水環境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所致；
-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6,852,000,000**港元指根據服務特許權合約下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支付的特定金額之公允值。款項來自運營中的BOT及TOT項目。其金額增加**1,595,800,000**港元(非流動部分增加**1,466,400,000**港元及流動部分增加**129,400,000**港元)，主要因收購於四川、雲南、大連及湖北的多項TOT項目所致。應收餘額增加約**963,000,000**港元。於齊齊哈爾、昌平、荷澤、永州、彭州及福州之BOT項目亦已完成並於本年開始營運。應收餘額增加約**601,600,000**港元；及
- (iii)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2,482,7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主要來自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及污水處理設備貿易。其金額減少**1,455,700,000**港元(非流動部分減少**164,700,000**港元及流動部分減少**1,291,000,000**港元)，主要因年內收取昆明及大連長興島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應收款項分別**1,430,9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59,000,000**元)及**165,9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4,400,000**元)所致。

按業務性質：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BOT及TOT項目	8,433.3	6,464.7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3,246.6	4,167.9
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448.4	249.2
總計	12,128.3	10,88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10 應收賬款 (續)

與BOT及TOT項目有關之總應收賬款8,433,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64,700,000港元)已根據服務特許權合約並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總應收賬款為3,246,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67,900,000港元)。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之總應收賬款為448,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9,200,000港元)。

3.11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為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合約下獲得向用戶收費之權利，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用戶使用該服務為條件。金額乃來自營運中的BOT及TOT項目，其金額增加210,000,000港元，主要因收購賀州之特許經營權183,300,000港元所致。

3.1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增加344,200,000港元，主要因收購洛陽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454,100,000元(相等於560,600,000港元)，以及因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56,000,000港元所致。部份影響已由收購成都北控蜀都投資有限公司額外18.5%股權而抵銷。成都北控蜀都投資有限公司於收購後成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因此共同控制實體之相應權益減少353,200,000港元。

3.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817,600,000港元(非流動部分增加1,005,200,000港元及流動部分增加812,400,000港元)，主要因建造預付款項增加291,300,000港元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369,900,000港元所致。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因收購一項於吉林之項目所付按金326,500,000港元所致。此外，有關水環境治理項目之投資按金增加1,337,3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2,343,100,000港元，主要因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增加所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部分有關於建造－經營－移交項目、轉讓－經營－移交項目及綜合治理項目之現金流分類為經營現金流。該部分之現金流如下表調整及重新分類為投資業務之現金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已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審計報告)	(772,800)	(2,198,035)
建造－經營－移交項目已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670,324	893,239
轉讓－經營－移交項目已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803,390	454,151
綜合治理項目已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219,350	1,702,632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管理報告)	920,264	851,987
投資業務已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審計報告)	(559,926)	(1,495,921)
建造－經營－移交項目已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670,324)	(893,239)
轉讓－經營－移交項目已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803,390)	(454,151)
綜合治理項目已動用現金流量淨額	(219,350)	(1,702,632)
投資業務已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管理報告)	(2,252,990)	(4,545,943)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審計報告)	2,968,672	3,575,9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審計報告)	1,635,946	(117,96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816,100,000**港元(非流動部分減少**46,700,000**港元，另流動部分增加**862,800,000**港元)。增加主要因應付分包商其他負債之增加所致。

3.16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發行的票據本金人民幣**1,200,000,000**元(相等於**1,481,500,000**港元)。

3.1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290,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47,800,000**港元)。

本集團借貸總額為**13,294,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760,10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9,403,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34,50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19,700,000**港元、應付票據**1,476,600,000**港元及公司債券**2,394,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25,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6,390,000,000**港元，其中**790,000,000**港元未獲動用。銀行融資為期**1**至**5**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應付票據以及公司債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0.84**(二零一一年：**0.7**)。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於香港發行人民幣票據增加所致。假設資產注入(詳情請參照財務報表附註**50(a)**)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總權益將增加**1,369,700,000**港元至**12,101,200,000**港元及資產負債比率將為**0.74**。

3.18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1,580,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82,100,000**港元)，其中已支付**50,500,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1,290,800,000**港元已用作興建及收購水廠以及**239,300,000**港元為收購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股權之代價。減少主要由於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股權之資本開支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3,005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作每年檢討。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及收購。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以及一項應付融資租賃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權(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按揭作抵押；
- (ii) 供水經營之水費徵收權之按揭；
- (i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v)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若干股本權益之抵押；及／或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質押及一項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部分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由十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十一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及董煥樟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專業及會計資格。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之職能為制定公司策略及業務發展。董事會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批准本集團之收購、重大合約、須予披露及／或關連交易、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重大政策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以達致戰略目標。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營運。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方面之關連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新委任的董事會收到一份全面之入職資料，涵蓋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本公司持續更新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確保彼等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守則的意識。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透過舉行研討會及向董事提供培訓資料，為董事安排培訓。適當情況下會向董事發出指引及備忘，確保董事了解最佳的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組成及職責 (續)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現有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接受遵照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新規定而提供的下列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職責、職能及職務之培訓。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 法律、規則及監管之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或 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 簡介會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 簡介會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主席)	✓	✓		
鄂 萌先生	✓	✓	✓	✓
姜新浩先生	✓	✓		
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	✓	✓		
周 敏先生	✓	✓		
李海楓先生	✓	✓		
張鐵夫先生	✓	✓		
侯 鋒先生	✓	✓		
齊曉紅女士	✓	✓		
柯 儉先生	✓	✓		
董煥樟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佘俊樂先生	✓	✓	✓	✓
張高波先生	✓	✓		
郭 銳先生	✓	✓		
杭世珺女士	✓	✓		
王凱軍先生	✓	✓		
于 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三次股東大會。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 已舉行董事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已舉行股東 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主席)	4/4	3/3
鄂 萌先生	1/4	0/3
姜新浩先生	3/4	0/3
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	4/4	0/3
周 敏先生	4/4	1/3
李海楓先生	4/4	0/3
張鐵夫先生	4/4	0/3
侯 鋒先生	3/4	0/3
齊曉紅女士	3/4	0/3
柯 儉先生	2/4	0/3
董煥樟先生	4/4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2/4	1/3
張高波先生	3/4	2/3
郭 銳先生	4/4	0/3
杭世瑀女士	3/4	0/3
王凱軍先生	3/4	0/3
于 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0	0/0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為張虹海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則為胡曉勇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確保主席領導董事會及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的職責得以清楚區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的建議，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書，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為加強其職能及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各自特定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為余俊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

董事會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採納一系列經修訂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包括配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作出之變更。審核委員會成員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所制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與核數師事務所之一切關係(包括提供非審計服務)、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計時出現之議題，以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此外，審核委員會獲授權負責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1.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年內工作概要：審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審議及批准核數師之審計工作、檢討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並釐定企業管治政策。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組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前，所有新委任及重新委任加入董事會者均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董事會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初次採納一系列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包括配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作出之變更。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履行彼等於本公司所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內之職責。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有關提名、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之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年內工作概要：檢討董事會的人數、架構及組成以配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聽取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評核建議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齊曉紅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高波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郭銳先生組成。

董事會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採納一系列經修訂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包括配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作出之變更。薪酬委員會成員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所制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已作為董事會顧問角色之運作模式，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而董事會保留最終權力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本公司之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及足以挽留該等個別人士之薪酬組合，且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年內工作概要：檢討薪酬政策並批准成立轄下小組委員會，在經考慮同類公司支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付出的時間及職責等因素，監察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年內，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但以傳閱方式處理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之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非審計工作，包括有關非審計工作是否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外聘核數師之審計服務酬金及非審計服務酬金(即有關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收購資產以及稅務諮詢及合規服務之協定程序)分別約7,200,000港元及約2,400,000港元。審核委員會信納於二零一二年之非審計服務對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並無影響。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全權負責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體系之效率。董事會致力實施有效而鞏固之內部監控體系，以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實施內部監控體系及在指定範圍內檢討一切相關財務、營運、監管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控制。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由管理層提供之營運及財務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體系之有效性。董事會將進行一項全公司內部研究，檢討及提升內部監控體系，以增強內部監控體系配合本公司企業及業務之持續發展。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用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採納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審慎而合理地作出調整及推測；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須負責妥善保留會計記錄，該等記錄乃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責任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可按於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發出書面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股東之要求(「該要求」)，即時正式進行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可能包括若干形式相同的文件，並各由一名或多名提出要求者簽署)須列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並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倘董事會未能於發出該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者自身或代表彼等全體投票權一半以上之彼等任何人士均可盡可能以董事會召開該等大會之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召開之任何會議不應於上述發出該要求日期三個月後舉行。

要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均須由本公司補償彼等。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電郵至本公司秘書(「公司秘書」)(mailbox@bewg.com.hk)或直接發信到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道中環廣場66樓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查詢。股東亦可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案之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如欲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案，該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按照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遵循下述的程序。

1. 股東應有效送達致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其已簽署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案的意向通知書。
2. 上述文件應遞交致下列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於股東大會上提案之程序(續)

3. 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自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該期限應至少為7日。
4. 倘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少於10個營業日收到上述通知，為了讓本公司股東就有關提案獲14日通知(該通知期須包括10個營業日)，本公司需考慮舉行該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
5. 上述提案意向之通知書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後，公司秘書將提呈董事會批准其提案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

股東可參考本公司網頁「關於北控水務」及「企業管治」項下「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所載之程序。

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相信有效率而恰當的投資者關係於創造股東價值、提升公司透明度及建立市場信心方面均擔當重要角色。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積極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及提高本公司之透明度：

1. 透過若干渠道如會議、電話及電郵與機構股東及投資者經常維持聯繫；
2. 定期通過本公司網頁內「投資者關係」一節更新本公司之消息及發展概況；及
3. 為投資者及研究分析員安排到本公司之工程項目作實地探訪。

上述措施將為彼等提供本集團及水務行業的最新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續)

憲章文件

有關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更新及綜合版本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內。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質素，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提供最佳之透明度、保障股東及持份者之權益以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披露之事項除外。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以前，非執行董事(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此行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然而，根據公司細則，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已採取充足之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有十七名董事，包括十一名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張先生」），60歲，高級經濟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的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其後於湖南大學國際商學院獲碩士學位。張先生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畢業並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張先生在北京市政府任職多年，加入本公司之前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暨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現為北京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張先生於一九九零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於北京國際信托投資公司任職副總經理，然後擢升至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曾任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之執行董事，及後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止。張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積累多年經驗。

鄂萌先生，54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鄂萌先生亦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及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主席及執行董事。鄂萌先生亦為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鄂萌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並獲該校工學碩士學位。鄂萌先生乃中國高級會計師，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鄂萌先生出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實驗區副主任，並兼任財政審計所所長、投資經營公司總經理、北京天平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及北京海澱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鄂萌先生於經濟、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姜新浩先生(「姜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姜先生亦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及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法學學士，並於一九九二年獲頒發法學碩士學位。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在北京大學執教，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曾任京泰財務公司副總經理、京泰工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Tram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並兼任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彼曾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在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從事政策分析。彼於經濟、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

胡曉勇先生(「胡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胡先生於清華大學EMBA碩士畢業。胡先生為全國工商聯環境服務業商會副會長。胡先生現為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周敏先生(「周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周先生於清華大學EMBA專業畢業，現為綿陽市浙江商會副會長。周先生曾在浙江省人民銀行永康支行工作；及在浙江省工商銀行永康支行工作。周先生曾任北京景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任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財務總監。

李海楓先生(「李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李先生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歷任方正集團總裁助理、方正新天地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李先生現為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負責開拓國內水務市場。李先生現為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及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僅供識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張鐵夫先生，50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獲工學學士，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對在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深造工商企業管理專業，並獲高級工程師、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榮銜。彼曾於一九八六年起服務於中國印刷物資總公司並擔任高管職務。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職務，並同時擔任北京北控制水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董事，於經濟、市場開發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侯鋒先生(「侯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並同時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侯先生獲四川大學頒發環境工程碩士。於加入本集團前，侯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職務。侯先生現為全國註冊環保工程師、中國環境科學學會高級會員、中國土木工程協會水工業分會第五屆理事會理事。彼於水務行業擁有工程技術、建設、運營工作及投資方面多年經驗。

齊曉紅女士(「齊女士」)，45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齊女士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其後於首都經貿大學取得經濟管理碩士學位，曾在北京市政府有多年工作經驗，一九九七年加入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現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及行政部總經理，負責公司行政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柯儉先生(「柯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之副總裁。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及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柯先生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澳洲梅鐸大學MBA碩士學位。柯先生於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多年經驗。

董渙樟(「董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先生現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董先生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總裁助理及財務部總經理、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7)之公司秘書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持有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及美國執業註冊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余先生」)，46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余先生持有澳洲蒙納殊大學之商學士學位，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新加坡會計師公會、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註冊稅務師。余先生現時為一間在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之財務總監。余先生亦於多間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任職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多年。彼於出任上市公司財務總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張高波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八五年取得河南大學理學學位，並隨後畢業於北京大學，於一九八八年獲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彼為海南省政府政策處副處長。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彼為中國人民銀行海南分行金融市場管理委員會副主任。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彼為海南證券交易中心之主席。彼自一九九三年起任職香港東英金融集團創辦合夥人兼行政總裁，全面負責其經營管理與業務發展。彼亦是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0)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一間於倫敦交易所上市公司Vimetco N.V.之非執行董事。

郭銳先生(「郭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郭先生現於投資管理公司Paragon Investment Co. Ltd.(其業務包括投資地產開發、清潔能源、保健及醫藥、生物科技、金融機構、礦業和製造業公司)擔任總裁職位。郭先生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於Arthur Andersen LLC擔任高級顧問職位。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十一月期間，郭先生為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前稱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2362)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北京大學計算機學系本科畢業，並獲頒授美國西北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

* 僅供識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杭世珺女士(「杭女士」)，71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杭女士於一九六三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给排水專業，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五年就職於北京市規劃管理局。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就讀於日本國立京都大學土木工程系衛生工學科(現稱「工程研究生院環境工程系」)，一九六六年開始就職於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歷任室主任、所總工程師、院副總工程師等職務，現回聘在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項目中心，任技術總監。杭女士擅長污水處理工程、固體廢棄物處理與處置工程及中水(回用水)技術及處理工程。

王凱軍先生(「王先生」)，52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荷蘭Wageningen農業大學環境技術系博士。曾任北京市環境保護科學研究院總工程師。現為清華大學環境學院教授，國家環境保護部科學技術委員會委員，國家環境保護技術管理與評估工程技術中心主任。王先生長期從事水污染控制技術和政策之研究、開發和推廣工作。在學術上對水解—好氧工藝理論、好氧和厭氧反應器理論和設計、城市污水污泥處理處置技術開發和應用等研究有獨到見解和建樹，負責國家環境保護技術管理體系規劃及管理任務，還相繼開拓了城市污水水解—好氧處理工藝、厭氧高效反應器開發、污泥處理和處置、畜禽糞便處理和農村環境保護等新研究領域。

于寧先生(「于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為合資格中國律師。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六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律系經濟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于先生曾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會長。于先生曾任時代華地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北京大學兼職教授及清華大學法學院碩士研究生導師。彼現為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169)的獨立董事、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09)的獨立董事及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50)的獨立董事，三間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于先生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浙江眾合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25)的獨立董事。于先生亦為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則在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從事（倘適用）興建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淡化廠及提供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在中國大陸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及在中國大陸分銷及銷售自來水、在中國大陸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在中國大陸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9。

業績及派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 52 頁至第 170 頁之財務報表內。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派付每股普通股 2 港仙之中期派發。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從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派發每股 2 港仙之末期派發，以回饋一直以來給予本公司支持之股東。此建議須經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末期派發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建議末期派發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派發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及權益之概要載於第 171 頁至第 172 頁。此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但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慈善捐款合共為人民幣730,000元(相等於約901,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收入36%，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之54%。最大客戶銷售佔本集團營業收入14%，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則佔本集團採購額27%。

年內，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其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5,025,899,000港元。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然而，倘發生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發股息，或自該等儲備中作出派發：

- (a) 本公司現時或在派發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在派發後將會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以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主席)
鄂 萌先生
姜新浩先生
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
周 敏先生
李海楓先生
張鐵夫先生
侯 鋒先生
齊曉紅女士
柯 儉先生
董煥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郭 銳先生
杭世珺女士
王凱軍先生
于 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按照公司細則第99(B)條，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侯鋒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按照公司細則第91條，于寧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及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有一項變動如下：

于寧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資料變動

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項下董事資料之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凱軍先生現時為國家環境保護部科學技術委員會委員及國家環境保護技術管理與評估工程技術中心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34 至 38 頁。

董事服務合約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惟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個別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本集團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訂。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29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項下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胡曉勇先生	100,000	-	684,789,919 (附註1)	-	684,889,919	9.9128%
周敏先生	300,000	-	684,789,919 (附註1)	-	685,089,919	9.9157%
李海楓先生	400,000	-	-	-	400,000	0.0058%
侯鋒先生	40,000	-	-	-	40,000	0.0006%

附註：

- 胡曉勇先生、周敏先生及侯鋒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於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Tenson」)擁有52.62%、44.93%及2.45%權益。Tenson持有684,789,919股股份。本公司自聯交所網站獲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Tenson訂立股份抵押貸款，據此，Tenson同意將其實益擁有本公司400,000,000股普通股的抵押股份(「抵押股份」)質押予北京控股，作為由北京控股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星展銀行」)向Tenson提供的貸款融資提供擔保的抵押品(「擔保」)。
-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6,909,170,486股股份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盡力協助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以及繼續吸引對本集團之整體增長及發展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除另行取消或修訂外，於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現時按該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多數目為**685,013,469**股股份，如行使後相等於本公司通過採納該計劃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該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普通股最多數目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超出此限額之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授予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之普通股之**0.1%**或其總額（根據授出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價格）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該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然而，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釐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購股權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及／或須履行之任何其他條件（包括認購價）。

於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i) 本公司普通股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提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購股權不得轉讓，並將於屆滿時或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時失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項下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之重大合約利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年末持續有效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盡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份	於股份之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2及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47,556,993	44.11%
	抵押權益	400,000,000	5.79%
北京控股(附註1、2及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47,556,993	44.11%
	抵押權益	400,000,000	5.79%
Tenson(附註2及4)	實益擁有人	684,789,919	9.91%
王韜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7,479,119	5.03%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因透過下列實體(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有關股份而被視為於3,047,556,993股股份擁有權益：

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	3,047,556,993
北京控股	3,047,556,993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3,047,556,993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047,556,993

北控環境實益持有3,047,556,993股本公司股份。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控股繼而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約36.15%權益，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繼而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0%權益。

- 本公司自聯交所網站獲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北京控股及Tenson訂立股份抵押貸款，據此，Tenson同意把實益擁有的抵押股份質押予北京控股，作為其提供擔保的抵押品。
-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持有之好倉包括：(i)於上文附註1所述之3,047,556,993股股份；及(ii)於上文附註2所述之400,000,000股抵押股份。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因其間接持有上文附註1所述之北京控股之股份而被視為於400,000,000股抵押股份中擁有權益。
- Tenson之股本分別由胡曉勇先生、周敏先生及侯鋒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實益擁有約52.62%、約44.93%及約2.45%權益。
-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6,909,170,486股股份之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各董事及僱員之薪酬按彼等之表現、資歷、於該行業之工作能力及經驗、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其他本地及國際公司之薪酬基準，以及目前市況而制定。董事及僱員亦參與按本集團及其個別表現釐定之獎金安排。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由公眾持有。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視為「關連方」之人士開始若干業務。該等業務主要有關本集團日常業務之經營，且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協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之若干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交易，且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之規定須作出之披露已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段。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連同若干其附屬公司（「買方」）與北京控股及若干其附屬公司（「賣方」）就收購以下資產訂立總協議（「總協議」），該等資產分別為(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經營北京第九自來水處理廠一期就淨水及水處理所得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淨額（經扣除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國家及地方稅項和經營成本後）；(ii)濰坊北控水務有限公司（從事於中國山東省之供水服務特許權安排）之全部股本權益；(iii)北控水務有限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該共同控制實體從事於北京之供水服務特許權安排）之全部股本權益（資產項目(i)、(ii)及(iii)統稱為「建議注入資產」）；及(iv)北控水務集團(海南)有限公司90%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經營中國海南省之污水處理（此項目稱為「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上述收購之代價總額為1,258,433,558港元，透過向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776,810,838股每股1.6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支付。

根據總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即交易完成當日，透過向北控環境發行及配發658,357,748股每股1.62港元之代價股份作為應向北控環境支付之建議注入資產之代價。本公司將於交易完成當日透過向北控環境發行及配發118,453,090股每股1.62港元之代價股份作為應向北控環境支付之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之代價。截至本年報日期，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仍未完成。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而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注入資產及建議轉讓北控水務(海南)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本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詳情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且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協議日期	協議性質	總金額 (百萬元)	最終到期日	特定履約 責任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與一家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港幣 250	二零一三年七月	附註 1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與銀團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港幣 1,3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附註 2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與銀團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港幣 7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附註 2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發行債券之認購協議 發行債券之認購協議	人民幣 1,000 人民幣 450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六月	附註 3 附註 3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與一家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港幣 250	二零一五年九月	附註 2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發行債券之認購協議 發行債券之認購協議	人民幣 450 人民幣 50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六月	附註 3 附註 3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與一家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人民幣 950	二零一五年三月	附註 2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與一所機構投資者訂立之 票據購買協議	人民幣 1,200	二零一二年八月	附註 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與一家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美金 17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附註 2

附註：

- 北京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 35%。
- 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最少 35% 實益持股量(其附帶最少 35% 之本公司投票權)。
- (i) 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不論以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合約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 35% 之投票權；(ii) 北京控股監督本公司；(iii) 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或(iv) 北京控股所提名之人士組成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續)

根據協議之各自條款及條件，違反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則(a)該銀行或銀團可宣佈取消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或於要求下須予支付；或(b)債券或票據之持有人將有權按其意願要求本公司按彼等各自之本金額101%連同應計利息贖回所有而非部分該持有人之債券或票據。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企業管治準則之質素，確保本公司有更佳透明度，維護股東及持份者之權利及提高股東之價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者除外。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任何時候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退任，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0。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

代表董事會

張虹海先生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 +852 2846 9888
Fax :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致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2頁至第170頁之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利潤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所採取之該等內部監控須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之規定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保證，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6	3,727,379	2,654,454
銷售成本		(2,290,350)	(1,746,217)
毛利		1,437,029	908,237
利息收入	6	467,546	385,50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93,877	144,115
管理費用		(439,575)	(301,221)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127,396)	16,402
經營業務溢利	7	1,531,481	1,153,038
財務費用	8	(494,290)	(312,989)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20(a)	56,011	20,798
聯營公司	21(a)	(1,409)	–
稅前溢利		1,091,793	860,847
所得稅	11	(224,643)	(169,861)
年內溢利		867,150	690,98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2	750,474	600,736
非控股權益		116,676	90,250
		867,150	690,986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4		
— 基本及攤薄		10.86 港仙	8.94 港仙

年內自繳入盈餘賬宣派及建議現金派發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867,150	690,98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588)	451,838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6,973	(7,37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零之所得稅	1,385	444,46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68,535	1,135,45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751,350	941,584
非控股權益	117,185	193,870
	868,535	1,135,4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27,549	233,276
商譽	16	1,762,151	1,643,719
特許經營權	17	973,357	763,381
其他無形資產	18	17,295	6,45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0	2,317,740	1,973,49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100,867	37,038
可供出售之投資	22	7,094	2,96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5	2,761,981	1,599,285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17	6,469,498	5,003,11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6	97,225	261,8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2,547,230	1,542,014
遞延稅項資產	38	28,690	28,874
總非流動資產		17,610,677	13,095,466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土地	23	1,077,403	999,626
存貨	24	30,453	13,42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5	31,637	87,865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17	382,464	253,10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6	2,385,500	3,676,5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5,395,988	4,583,574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9	84,892	92,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4,290,866	1,947,768
總流動資產		13,679,203	11,654,276
總資產		31,289,880	24,749,7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690,917	690,917
儲備	31(a)(i)	7,776,207	7,391,072
非控股權益		8,467,124	8,081,989
		2,264,369	1,628,892
總權益		10,731,493	9,710,88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0	233,217	279,909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6,593,424	5,364,905
公司債券	33	2,394,530	2,325,633
應付票據	34	1,476,567	—
應付融資租賃	35	12,928	—
大修準備	36	221,643	167,296
遞延收入	37	80,785	25,163
遞延稅項負債	38	287,010	205,179
總非流動負債		11,300,104	8,368,0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9	1,919,238	2,049,2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0	4,269,166	3,406,346
應繳所得稅		252,802	145,585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2,810,313	1,069,609
應付融資租賃	35	6,764	—
總流動負債		9,258,283	6,670,776
總負債		20,558,387	15,038,861
總權益及負債		31,289,880	24,749,742

張虹海
董事

周敏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中國儲備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56,676	2,532,431	(400)	7,448	-	139,229	101,366	656,110	3,892,860	1,175,094	5,067,954
年內溢利	-	-	-	-	-	-	-	600,736	600,736	90,250	690,98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348,218	-	-	348,218	103,620	451,838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 其他全面虧損	-	-	-	-	(7,370)	-	-	-	(7,370)	-	(7,370)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7,370)	348,218	-	600,736	941,584	193,870	1,135,454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發行新股份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30(a)	228,338	3,157,024	-	-	-	-	-	3,385,362	-	3,385,362
非控股權益而發行新股份	30(b)	5,903	120,079	-	(187,233)	-	-	-	(61,251)	(48,139)	(109,390)
收購其他非控股權益	-	-	-	(76,576)	-	-	-	-	(76,576)	(111,036)	(187,612)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	-	-	-	-	-	-	-	-	484,886	484,88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	-	10	-	-	-	-	10	-	10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轉發至儲備	-	-	-	-	-	-	-	-	-	(65,783)	(65,78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917	5,809,534*	(400)*	(256,351)*	(7,370)*	487,447*	191,874*	1,166,338*	8,081,989	1,628,892	9,710,8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中國 儲備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31(a)(i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90,917	5,809,534	(400)	(256,351)	(7,370)	487,447	191,874	1,166,338	8,081,989	1,628,892	9,710,881
年內溢利	-	-	-	-	-	-	-	750,474	750,474	116,676	867,15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按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6,097)	-	-	(6,097)	509	(5,588)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 其他全面收入	-	-	-	-	6,973	-	-	-	6,973	-	6,973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6,973	(6,097)	-	750,474	751,350	117,185	868,535
股份溢價賬減少	31(b)(ii)	(5,809,534)	5,570,203	-	-	-	-	239,331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502,376	502,37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10,348)	-	-	-	-	(10,348)	(13,465)	(23,813)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	-	-	-	-	-	-	-	-	31,233	31,23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	-	(10,409)	-	-	-	-	(10,409)	-	(10,409)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1,852)	(1,852)
二零一一年末期現金分派	-	-	(207,275)	-	-	-	-	-	(207,275)	-	(207,275)
二零一二年中期現金分派	-	-	(138,183)	-	-	-	-	-	(138,183)	-	(138,183)
轉撥至儲備	-	-	-	-	-	-	58,564	(58,564)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917	-*	5,224,345*	(277,108)*	(397)*	481,350*	250,438*	2,097,579*	8,467,124	2,264,369	10,731,493

* 此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7,776,2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7,391,072,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1,091,793	860,847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	(34,911)	(21,875)
具有延長信貸期間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推算利息收入	6	(129,021)	(241,369)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利息收入	6	(68,036)	(82,724)
給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6	(12,522)	(2,879)
給予中國內地政府機關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6	(212,707)	(36,658)
向合資企業提供免息貸款之推算利息收入	6	(10,3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7	589	1,478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6	(12,692)	-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議價購買收益	6	-	(42,235)
重新計算於共同控制實體現有前權益收益	6	(23,484)	-
折舊	7	25,232	9,299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7	43,524	37,285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7	985	903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7	10,063	(39,65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7	1,772	17,94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	1,608	1,808
撇銷應收關連方款項	7	9,523	-
大修準備	36	49,343	33,207
財務費用	8	509,115	321,56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及虧損	20	(56,011)	(20,79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21	1,40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185,223	796,140
持作銷售土地增加		-	(999,626)
存貨減少／(增加)		(5,106)	248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1,079,124)	794,003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增加		(1,192,950)	(1,691,61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1,666,996	598,7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27,879)	(3,591,96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162,283)	(726,0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212,936	2,727,030
經營已動用之現金		(702,187)	(2,093,054)
已付中國大陸所得稅		(67,683)	(103,671)
已付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2,930)	(1,310)
經營業務已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772,800)	(2,198,0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	(38,449)	(65,987)
購入特許經營權	17	(62,487)	(10,783)
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18	(7,980)	(1,768)
收購附屬公司	42	(134,111)	(245,218)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及於共同控實體投資之增加		(248,625)	(1,334,530)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增加		(100,000)	(36,145)
收購非控股權益		(23,813)	(297,002)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	(1,236)
給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增加		(6,400)	(776)
於收購時三個月以後到期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9,553	(24,491)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減少		7,475	500,140
已收利息		34,911	21,875
投資業務已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59,926)	(1,495,921)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31,233	484,886
發行應付票據	34	1,476,567	-
發行公司債券		-	2,325,633
新增貸款		4,025,803	4,088,013
償還貸款		(1,406,686)	(6,319,116)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0(a)	-	3,385,362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資本部份		(6,316)	(5,156)
已付利息		(502,944)	(317,616)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利息部份		(1,167)	(234)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1,852)	(65,783)
提款超過門檻值須得到銀行批准之銀行存款增加	29(c)	(645,966)	-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2,968,672	3,575,9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5,946	(117,96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80,739	79,416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9,962	1,923,2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4,290,866	1,947,768
減：於收購時三個月以後到期之定期存款		(4,938)	(24,491)
減：提款超過門檻值須得到銀行批准之銀行存款	29(c)	(645,966)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9,962	1,923,277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08	1,03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8,659,389	7,943,85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0	1,282,778	1,282,7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100,577	1,051,225
總非流動資產		11,043,552	10,278,89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6	21,432	19,6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4,221,141	3,218,0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384,397	107,195
總流動資產		4,626,970	3,344,938
總資產		15,670,522	13,623,832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690,917	690,917
儲備	31(b)	5,025,899	5,675,232
總權益		5,716,816	6,366,14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3,393,136	3,402,217
公司債券	33	2,394,530	2,325,633
應付票據	34	1,476,567	–
總非流動負債		7,264,233	5,727,85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9	388	2,4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0	1,336,789	1,137,940
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1,352,296	389,477
總流動負債		2,689,473	1,529,833
總負債		9,953,706	7,257,683
總權益及負債		15,670,522	13,623,832

張虹海
董事

周敏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化淡廠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馬來西亞提供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
- 在中國大陸提供污水及再新水處理服務
- 在中國大陸提供分銷及銷售自來水
- 在中國大陸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的技術及諮詢服務
- 在中國大陸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

2. 呈列基準

呈列基準

儘管正如財務報表附註46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合共約為83億港元(包括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本身資本承擔)，董事認為，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過往營運表現以及下列各項後所得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可用資金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 (a)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之可用現有銀行融資，並假設有關融資將繼續獲本集團之銀行提供；
- (b) 本公司之主要實益股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有意於可見未來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維持不少於40%股權；及
- (c) 經參考有關協議之條款及項目之現時狀況後，若干上述之資本承擔總額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後方由本集團履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呈列基準 (續)

呈列基準 (續)

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其中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支付負債。

3.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的編製，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進行。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計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集團內部結餘、交易、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以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本集團已作出相關調整以消除任何可能存在之會計政策分歧。

附屬公司內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入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以股權交易形式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因此而計入利潤表之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所佔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項目視乎適當情況重新分類至利潤表或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惡性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過渡日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過渡指引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呈列其他全面 收入項目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一年度 周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該等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關於抵銷及相關安排的資料(例如抵押協議)。有關披露內容為用戶提供有用的資訊，以評估扣減安排對實體財務狀況的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須作出新披露。該等披露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彼等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財務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分新增規定承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維持不變，指定為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財務負債之計量將變動為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利潤表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利潤表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財務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最終準則(包括所有階段)獲頒佈時，本集團將配合其他階段量化該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需要綜合的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部分，指引綜合財務報表之入賬，亦解決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根據已進行之初步分析，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持有之投資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公司入賬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並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將該等準則採納完全追溯，限定僅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就有關未經綜合之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而言，該等修訂將移除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之期間須呈列比較資料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一間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一間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豁免綜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一間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續)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須予進行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十二月所頒佈之此等準則之後續修訂。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了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利潤表(或重新使用至利潤表)之項目(例如對沖一項投資淨額之收益淨額、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有關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修訂。

(f)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載有若干修訂，由基本轉變以至簡單的闡釋及改寫。經修訂準則引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包括刪除遞延精算盈虧的確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訂確認終止受僱福利的時間、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養老金固定收益計劃的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g)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之應用(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h)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度周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政策構成重大影響之該等修訂如下：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告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告。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報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報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之實體。

計入本公司利潤表之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之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一間根據合約安排而成立之實體，本集團連同其他各方通過合營公司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可以一個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各合營者間之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者於合營公司之出資額、合營公司之經營年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合營公司所得溢利及虧損以及任何剩餘資產之分派由各合營者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按照合營協議之條款而攤分。

合營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本公司對該合營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倘本集團／本公司對該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本公司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惟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權益投資：倘本集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不足20%之註冊資本，且不可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致令參與人士不能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亦已為可能存在任何不相同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利潤表及綜合儲備。倘利潤攤分比例有別於本集團之股本權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業績按協定之利潤攤分比例釐定。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與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對銷，惟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屬已轉讓資產減值，則作別論。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共同控制實體(續)

計入本公司利潤表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為本集團一般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實體。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本集團亦已為可能存在任何不相同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而作出調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利潤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對銷，惟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已減值則除外。

關連人士

在以下情況，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或
-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而：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續)

(b) (續)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就各業務併購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得出的任何損益於利潤表確認入賬。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倘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為金融工具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利潤表中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倘或然代價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按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任何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利潤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一月三十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於釐定出售業務收益或虧損時列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出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預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保養維修，一般於產生期間在利潤表中扣除。倘確認條件達標，則相關主要檢查費用可按撥充資本計入作為重置之資產賬面值。倘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份為個別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資產並依此對其進行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而計算。不同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20年至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5年至10年
污水及自來水管	10年至2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至10年
汽車	3年至10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攤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則分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步確認之重大部份於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預期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被終止確認。任何於資產被終止確認期間之利潤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或安裝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築物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造、安裝及測試之直接成本以及在建造或安裝期間與所借資金有關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即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適當類別。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不包括法定業權)皆列作融資租約。在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負債(不包括利息部分)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撥充資本的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乃於利潤表扣除，以便於租賃年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是出租人，本集團於經營租賃項下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應收之租金會於租期以直線法計入利潤表。倘若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會於租期以直線法在利潤表內扣除。

服務特許權安排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財務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於(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已付及應付之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儘管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財務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所載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下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所載之政策列賬。

若本集團獲財務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份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份會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

建造或升級服務

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按下文「建築合約」所載之政策列賬。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按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列賬。經營服務之成本於其產生之時期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修復基礎設施至可提供一定水平服務之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即(a)維護其經營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供水廠，確保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供水廠予授予人之前，將所經營之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供水廠之合約責任(除升級部份外)按下文「撥備」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按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評估。

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資產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

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個別地或按現金產出單位每年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仍然適合。倘不適合，可使用年期評估將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並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其用途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在利潤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盈虧，乃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經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供水廠之權利，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本集團獲授予介乎二十至四十年特許經營權相關期間攤銷。

專利權

已收購之專利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為期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基準在五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利潤表扣除。

只有在本集團可展示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切實可行，以便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有關資產之意向及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之能力；有關資產將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所需資源之供給能力；及可靠地計算開發過程所產生開支之能力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或技術知識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支銷。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商譽、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持作出售土地、存貨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且就以個別資產釐定，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出單位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資產之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利潤表中扣除。

本公司會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除商譽外之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之非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利潤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如適用)。本集團在初步確認後確定其財務資產分類。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資產於特定期間內(一般由規例或市場慣例確立)付運之財務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其後的計量視乎其下列分類而定：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而非在一個活躍市場有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考慮到收購之任何折扣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包括於利潤表的「營業收入」或「利息收入」(如適用)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利潤表的「其他經營費用淨額」中確認。

(b) 可供出售之投資

可供出售之投資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類別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當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由於(a)該等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估計之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可供出售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續)

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某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不履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不履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內，並共同評估該組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財務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可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沖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在利潤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減少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估計日後無法收回時，則會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若在隨後期間內，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於其後收回未來的撇賬額，該項收回將計入利潤表之「其他經營費用淨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減值(續)

(b) 可供出售投資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

終止確認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或(如適用)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類似財務資產組合之一部份)會終止確認：

- 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按本集團繼續涉及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作計量。

以提供擔保方式繼續參與該轉讓資產，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之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財務負債(貸款及借貸)

初步確認及計量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的財務負債全部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財務負債之分類。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負債(貸款及借貸)(續)

其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貸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者，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示。倘負債終止確認，則盈虧將按實際利率透過攤銷過程在利潤表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利潤表的「財務費用」內。

終止確認

財務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由來自同一位貸款人而有關係款極為不同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之財務負債代替現有財務負債，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利潤表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為需要支付款項予持有人的合約，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按照一項債務工具的條款付款而產生的損失。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公平值(已就發出該擔保所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確認為負債。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 最初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抵銷財務工具

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方可予以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釐定，當中不扣除交易成本。就財務工具而言，倘市場交投淡靜，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適當之估值技巧釐定。該等技術包括利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之現行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其他評估模式。

持作銷售土地及存貨

持作銷售土地及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

建築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i)就有關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而言之已訂約之合約價值及適當之工程款、賠償款及獎勵金及(ii)根據建築營運轉讓(「建營轉」)合約而確認之建築營業收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非固定和固定之經常性建築費用。

來自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來計算。

根據建營轉合約(特許經營權協議)條款來自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一間海水淡化廠(由本集團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經營)之營業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乃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預見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當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工程進度額款，超出部份列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當工程進度額款超出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超出部份列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包括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工資及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人士之其他成本及應佔日常費用。

提供服務之營業收入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完成之營業收入、產生之成本及估計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完成之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產生之成本與交易產生之總成本之比較計算。倘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計算，則所確認營業收入僅以合資格收回之開支為限。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預見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倘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額款金額，則超出部份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倘進度額款超出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份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而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之投資，再扣除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之資產。

撥備

當過往之事件導致目前須承擔責任(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且日後有可能需要撥付資源償付有關責任所涉及之款項，則會提呈撥備，惟該項責任之數額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

當折現影響重大時，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期日後用以償付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當折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有所增加，有關增幅會計入利潤表之「財務費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續)

確認在業務合併中之或然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此後，以下述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i)與以上撥備之一般原則相一致之方式確認之金額；以及(ii)最初確認之金額，適當扣除通過與收入確認原則相一致之方式確認之累計攤銷。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利潤表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利潤表以外的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 關乎商譽或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除非：

- 關乎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入賬。該項資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會有系統地將該項資助擬補貼成本之期間確認為收入。該項資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再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撥至利潤表。

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後為建造合資格資產所收取之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政府貸款而言，政府貸款之初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誠如上文「財務負債(貸款及借款)」之會計政策所詮釋。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算之政府貸款之利益(為貸款之初始賬面值及所收取之所得款項之差額)視作政府資助及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撥至利潤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資助(續)

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為建造合資格資產所收取之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政府貸款而言，所獲授政府貸款之利益並無以估算利息量化，而所確認結餘相等於已收所得款項金額。

營業收入確認

營業收入於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建築服務收入根據已完成部份之比例確認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有關「建築合約」之會計政策內；
- (b) 提供服務之收入根據已完成部份之比例確認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有關「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內；
- (c) 銷售自來水及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並無參與該等自來水及貨品一般與所有權方面有關之管理及並無維持所售出自來水及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d) 租金收入按租期之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 (e)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財務工具按預計年期內或較短時期(如適用)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精確折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於確定權益持有人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入賬。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供款乃由附屬公司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按參與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從利潤表中扣除。僱主之供款於其作出供款時即全面歸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定額供款金計劃(續)

本集團亦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在香港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需要支付時自利潤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界定福利計劃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僱員可於退休後享有其他退休福利，例如該共同控制實體之界定福利計劃項下之補充醫療償付、津貼及受益人福利。該等福利並未獲撥款。根據該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照載有本年度全面責任估值之精算報告，運用預期福利單位法釐定，並於利潤表中扣除，以於有關僱員之平均服務年期分攤成本。該責任採用與有關負債期限類似之中國政府債券之利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計算。精算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後隨即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過往服務成本於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直至福利歸屬為止。倘緊隨引入退休金計劃或退休金計劃變動後福利已歸屬，則過往服務成本會即時確認。

界定福利資產或負債包括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尚未確認之過往服務成本，另減將用以履行該責任之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款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因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將被資本化，作為有關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有關資產大致上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在用於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將專項借款用作暫時投資獲取之投資收入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示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兌換產生之差額計入利潤表。按外幣以歷史成本法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中國大陸及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利潤表及全面收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波動儲備部份於利潤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於收購日期產生之對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若干中國大陸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營業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極重大影響及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建築工程及服務合約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各建造或服務工程合約之完工百分比確認建築工程及服務合約之營業收入。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實際成本佔總預算成本估計建造及服務工程之完工百分比，亦會估計相關合約收入。鑑於根據建造及服務合約所進行活動之性質，進行活動當日及活動完成當日通常會歸入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會在合約期內檢討並修訂就各建造合約及服務合約編製之預算內之估計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

特許經營權與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間之分類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4所闡釋，若本集團就建造服務收取財務資產及無形資產作為部份報酬，則須將經營商之代價之各部份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之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代價分為財務資產部份與無形資產部份(如有)，規定本集團對多項因素作出估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於其服務特許權期限內之預期未來污水及再生水處理量、未來有擔保收款及無擔保收款，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資產之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973,3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63,381,000港元)及6,851,9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256,22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釐定所提供建造服務之合約收入公平值

根據建營轉合約條款來自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及海水淡化廠之營業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區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本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按截至目前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建造利潤率通過識別於全球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相關同行組別之市場可資比較毛利率釐定。挑選準則包括：

- (i) 同行公司必須從事基建設施建造領域，主要在中國經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海水淡化設施；及
- (ii) 同行公司之資料必須來自可靠來源。

自來水用量之估計

自來水分銷及銷售收入之釐定可能包括對供應予客戶而未能取得實際讀錶數據時之自來水用量估計。該估計主要以個別客戶過往用量紀錄及近期使用模式為依據。

實際用量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及供水廠達到指定可提供服務水平之大修準備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而該等責任要求本集團(a)維護其經營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供水廠，確保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供水廠予授予人之前，將其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基建設施之合約責任(除任何升級部份外)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予以確認及計量，即按於報告期末須履行現有責任之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列賬。估計開支時本集團須估計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供水廠大修之預期未來現金開支，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負債之大修準備賬面值為221,6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7,296,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該估計乃根據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該估計或會因就應對嚴重行業週期之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行動而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少於先前所估計，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攤銷費用，或將技術上過期或非策略之已報廢或出售資產撇銷或減值。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或會使折舊／攤銷年期改變，因而引致未來期間之折舊／攤銷改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值分別為527,5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3,276,000港元)及990,6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69,836,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17及18。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選擇合適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資產之商譽賬面值為1,971,8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41,149,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20。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根據該等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之會計政策檢討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而該計算涉及使用估計數字。在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折現率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則可回收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乃以評估賬目之可收回情況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估計為基準。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變現額度(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時信貸狀況及過往收款紀錄)亦需要大量估計。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將會轉差，導致彼等之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資產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6,851,9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256,222,000港元)、**2,482,7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38,399,000港元)及**7,914,4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101,173,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26及27。

界定福利計劃

共同控制實體根據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福利義務之現值取決於利用各種假設得出的精算基準釐定之多個因素。任何該等假設的變動將影響退休福利義務之賬面值。該義務之主要假設部分基於當前市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負債之該義務賬面值為**283,3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8,377,000港元)，而本集團應佔金額**127,4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9,77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反映。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須繳納所得稅。本集團謹慎評估有關適用稅務法規對其交易之稅務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然而，於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乃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計算相當繁多。若有關事項之最終稅款與原先之入賬額不同，則該差異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負債之應付即期稅項之賬面值為**252,8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5,585,000港元)。

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倘若預計與原來估計有別，則該等差異將影響更改有關估計期間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28,6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874,000港元)及**287,0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5,179,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須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之呈報經營分類之詳情概況如下：

- (a)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類從事建造及經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建造海水淡化廠及提供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
- (b) 供水服務分類從事分銷及銷售自來水及提供相關服務；及
- (c) 技術及諮詢服務分類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建造綜合治理項目的諮詢服務及傳授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其為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之利息收入及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利息收入、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議價購買收益、重新計算於共同控制實體現有權益之收益、財務成本、以及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除外。

分類資產不包括公司及總辦事處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及再生水 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3,399,365	105,602	222,412	3,727,379
銷售成本	(2,191,423)	(58,613)	(40,314)	(2,290,350)
毛利	1,207,942	46,989	182,098	1,437,029
分類業績：				
本集團	1,457,552	20,854	178,809	1,657,215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25,637	30,374	–	56,011
聯營公司	(1,409)	–	–	(1,409)
	1,481,780	51,228	178,809	1,711,81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125,734)
財務費用				(494,290)
稅前溢利				1,091,793
所得稅				(224,643)
年內溢利				867,150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經營分類	1,173,565	43,615	150,839	1,368,01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617,545)
				750,474
分類資產：				
經營分類	25,682,292	2,464,787	646,251	28,793,33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2,496,550
				31,289,8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污水及再生水 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經營分類	74,737	7,650	1,194	83,581
— 未分配金額				25,335
				108,916
折舊				
— 經營分類	10,963	609	1,026	12,598
— 未分配金額				12,634
				25,232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32,086	11,438	—	43,524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 經營分類	11	72	248	331
— 未分配金額				654
				985
分類資產之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4,964	458	(1,979)	13,443
大修準備	49,020	323	—	49,3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及再生水 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2,359,679	83,198	211,577	2,654,454
銷售成本	(1,664,409)	(44,104)	(37,704)	(1,746,217)
毛利	695,270	39,094	173,873	908,237
分類業績：				
本集團	925,239	19,219	189,978	1,134,43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19,325	1,473	–	20,798
	944,564	20,692	189,978	1,155,23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18,602
財務費用				(312,989)
稅前溢利				860,847
所得稅				(169,861)
年內溢利				690,986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經營分類	726,633	12,342	169,070	908,04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307,309)
				600,736
分類資產：				
經營分類	20,008,637	1,172,910	776,161	21,957,70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2,792,034
				24,749,74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污水及再生水 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經營分類	28,988	7,037	1,110	37,135
— 未分配金額				166,463
				203,598
折舊				
— 經營分類	5,835	810	1,023	7,668
— 未分配金額				1,631
				9,299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26,599	10,686	—	37,285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 經營分類	91	105	172	368
— 未分配金額				535
				903
分類資產之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39,529)	236	19,391	(19,902)
大修準備	32,897	310	—	33,207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產)。

** 該等數額已於綜合利潤表確認並計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減值/(減值撥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超過90%於中國大陸產生且本集團超過90%資產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將不會向該等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一名(二零一一年：一名)外部客戶進行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部之交易，該客戶為本集團之年內營業收入總額貢獻逾10%。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來自該等各主要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1	523,071	不適用*
客戶2	不適用*	426,867
	523,071	426,867

* 沒有披露該等客戶之相應收入貢獻是因為彼等個別之貢獻並無超逾本集團相關年度總營業收入之10%。

6. 營業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1)建造合約及有關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之服務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2)有關其他建造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3)售出自來水發票值及按照水錶讀數記錄之用水能力計算所得未結算估計供水價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相加之總額；(4)技術及諮詢服務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及(5)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1,424,987	994,682
建造合約*	1,974,378	1,364,997
供水	105,602	83,198
技術諮詢服務	222,412	211,577
	3,727,379	2,654,45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營業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4,911	21,875
具有延長信貸期間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推算利息收入	129,021	241,369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利息收入 [®]	68,036	82,724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	12,522	2,879
給予中國內地政府機關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	212,707	36,658
給予合營企業之無息貸款之推算利息收入	10,349	—
	467,546	385,505
其他收入		
總租金收入 [#]	5,619	734
政府補助 [§]	126,257	33,370
污泥處理收益	6,202	6,039
其他	19,623	21,635
	157,701	61,778
收益淨額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2)	12,692	—
議價購買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	42,235
重新計算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已有權益之收益(附註42(a)(ii))	23,484	—
匯兌差額淨額	—	40,102
	36,176	82,33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93,877	144,1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營業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 *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 417,857,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 318,822,000 港元)乃計入上文「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及「建造合約」產生之營業收入內。
- ⑥ 於本年度確認之利息收入包括(i)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23,172,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 給予兩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37,311,000 港元)·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8; 及(ii)應收捷運國際建設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捷運國際建設投資」·本集團擁有 70% 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利息收入 44,864,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 45,413,000 港元)。根據本公司、捷運國際建設投資及捷運國際建設投資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兩份貸款協議,捷運國際建設投資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應就本公司向捷運國際建設投資提供之無息貸款人民幣 716,428,000 元向本公司支付按中國一年銀行貸款每年利率計算之利息。
- π 於本年度確認之利息收入包括(i)給予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北控阿科凌海水淡化有限公司(「北控阿科凌海水淡化」)之貸款之利息收入人民幣 2,347,000 元(相當於 2,897,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2,390,000 元(相當於 2,879,000 港元))·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0(c); 及(ii)向本集團一間前共同控制實體成都北控蜀都環境投資有限公司(「北控蜀都」)提供人民幣 170,000,000 元(相當於 209,877,000 港元)之貸款之利息收入人民幣 7,797,000 元(相當於 9,625,000 港元)。給予北控蜀都之貸款按 15% 年利率計息,並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
- δ 除了在附註 27(a)(ii)詳細列載之合共人民幣 109,412,000 元(相當於 135,077,000 港元)之貸款之利息收入外,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雲南省若干政府機關提供之三項其他貸款(「三項其他貸款」)於本年度確認合共人民幣 62,880,000 元(相當於 77,63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30,426,000 元(相當於 36,658,000 港元))之利息收入。三項其他貸款及有關應收利息已於本年度悉數清償。
-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第三方出租其部份寫字樓及若干樓宇面積(構成授予人就本集團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業務轉讓予本集團之營運資產一部份),因此於年內自其中賺取租金收入。有關經營租賃安排之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5(a)。
- § 於本年度確認之政府補助包括(i)中國遼寧省當地政府提供之人民幣 94,344,000 元(相當於 116,474,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 無)作為本集團於該地區投資之獎勵金; (ii)中國雲南省當地政府提供之人民幣 4,268,000 元(相當於 5,269,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27,697,000 元(相當於 33,370,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向當地稅務機關預扣營業稅及就本集團若干建築合約向若干分包商徵收所得稅之獎勵金; 及(iii)就本集團根據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履行若干特定責任而獲若干政府機構授予之補貼。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議價購買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產生自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34,956,000 元(相當於 42,116,000 港元)收購湖南北控景盛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北控景盛」)之 60% 股權。北控景盛主要於中國湖南省從事興建基礎設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成本		504,151	370,950
建造服務成本		1,658,737	1,272,757
供水成本		43,624	27,521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成本		40,314	37,704
折舊	15	25,232	9,299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17	43,524	37,285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8	985	903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9,196	5,067
廠房及設備		290	—
核數師酬金		7,200	6,5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7,766	208,779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20,972	15,376
福利及其他開支		40,029	27,309
		328,767	251,4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589	1,478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7(b)	10,063	(39,65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26(c)	1,772	17,94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7(c)	1,608	1,808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撇銷	28	9,523	—
大修準備	36	49,343	33,207
匯兌差額淨額		73,449	(40,102)

* 年內，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已分別計入綜合利潤表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財務費用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351,883	266,965
其他貸款之利息		10,091	5,557
公司債券利息		104,459	45,094
應付票據利息		36,511	–
融資租賃之利息		1,167	234
利息開支總額		504,111	317,850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準備折現金額增加	36	5,004	3,711
財務費用總額		509,115	321,561
減：計入建造服務成本之利息		(14,825)	(8,572)
		494,290	312,989

9. 董事酬金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袍金	2,692	2,05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724	6,2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	36
	11,766	6,248
	14,458	8,3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續)

按列名方式呈列之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主席)	-	-	-	-
鄂萌先生	100	-	-	100
姜新浩先生	100	-	-	100
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	401	3,293	14	3,708
周敏先生	401	2,708	14	3,123
李海楓先生	401	2,073	14	2,488
張鐵夫先生	100	1,568	-	1,668
侯鋒先生	100	2,082	-	2,182
齊曉紅女士	100	-	-	100
柯儉先生	100	-	-	100
董煥樟先生	401	-	-	401
	2,204	11,724	42	13,9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佘俊樂先生	68	-	-	68
張高波先生	120	-	-	120
郭銳先生	100	-	-	100
杭世珺女士	100	-	-	100
王凱軍先生	100	-	-	100
于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獲委任)	-	-	-	-
	488	-	-	488
總計	2,692	11,724	42	14,4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主席)	-	-	-	-
劉凱先生	-	-	-	-
鄂萌先生	100	-	-	100
姜新浩先生	100	-	-	100
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	253	1,597	12	1,862
周敏先生	253	1,349	12	1,614
李海楓先生	253	1,473	12	1,738
張鐵夫先生	100	695	-	795
候鋒先生	100	1,098	-	1,198
齊曉紅女士	100	-	-	100
居亞東先生	67	-	-	67
柯儉先生	58	-	-	58
董煥樟先生	186	-	-	186
	1,570	6,212	36	7,8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佘俊樂先生	68	-	-	68
張高波先生	120	-	-	120
郭銳先生	100	-	-	100
杭世珺女士	100	-	-	100
王凱軍先生	100	-	-	100
	488	-	-	488
總計	2,058	6,212	36	8,306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均為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

11.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年內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就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從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業務而獲得所得稅減免。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 中國：		
香港	-	-
中國大陸	165,334	138,0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2)	(3,655)
即期 — 馬來西亞	2,930	1,310
遞延(附註38)	56,491	34,158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總額	224,643	169,86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續)

就稅前溢利／(虧損)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及海外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虧損)	(305,150)		1,396,943		1,091,79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	(49,289)	16.2	349,236	25.0	299,947	27.5
指定省份或地方當局實行之較低稅率	-	-	(58,797)	(4.2)	(58,797)	(5.4)
享有稅項減免	-	-	(54,465)	(3.9)	(54,465)	(5.0)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	-	(112)	-	(112)	-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應佔 之溢利及虧損	1,148	(0.4)	(15,390)	(1.1)	(14,242)	(1.3)
毋須課稅收入	(4,754)	1.6	(17,377)	(1.2)	(22,131)	(2.0)
不可扣稅開支	52,882	(17.4)	10,229	0.7	63,111	5.8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6,275)	(0.4)	(6,275)	(0.6)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2,943	(1.0)	14,664	1.0	17,607	1.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2,930	(1.0)	221,713	15.9	224,643	2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續)

本集團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虧損)	(98,921)		959,768		860,84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	(15,799)	16.0	239,942	25.0	224,143	26.0
指定省份或地方當局實行之較低稅率	—	—	(11,402)	(1.2)	(11,402)	(1.3)
享有稅項減免	—	—	(52,022)	(5.4)	(52,022)	(6.0)
按本集團於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						
可分派溢利5%計算預扣稅之影響	—	—	4,869	0.5	4,869	0.6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	—	(3,655)	(0.4)	(3,655)	(0.4)
共同控制實體應佔之溢利及虧損	(344)	0.4	(4,678)	(0.5)	(5,022)	(0.6)
毋須課稅收入	(5,684)	5.7	(9,346)	(0.9)	(15,030)	(1.8)
不可扣稅開支	23,137	(23.4)	7,966	0.8	31,103	3.6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9,071)	(0.9)	(9,071)	(1.1)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	—	5,948	0.6	5,948	0.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310	(1.3)	168,551	17.6	169,861	19.7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303,8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7,410,000港元)(附註31(b))。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現金分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一年：無)	138,183	—
建議末期 — 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一年：3港仙)	151,351	207,275
	289,534	207,275

自實繳盈餘賬中作出之本年度建議末期現金分派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909,170,486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719,431,905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完成之本公司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以每股普通股1.485港元之發售價發行2,283,378,231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調整該等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以及 污水管及水管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3,056	33,583	8,934	30,662	43,465	4,152	263,852
累計折舊	(442)	(1,095)	(2,542)	(9,826)	(16,671)	-	(30,576)
賬面淨值	142,614	32,488	6,392	20,836	26,794	4,152	233,2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2,614	32,488	6,392	20,836	26,794	4,152	233,27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101,729	-	156,626	1,385	4,480	17,323	281,543
添置	-	6,417	4,146	15,056	12,830	-	38,449
年內折舊撥備	(7,805)	(2,127)	(1,232)	(7,503)	(6,565)	-	(25,232)
出售	(144)	-	11	(346)	(110)	-	(589)
轉撥	-	4,152	-	-	-	(4,152)	-
匯兌調整	(2)	-	(6)	56	54	-	10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392	40,930	165,937	29,484	37,483	17,323	527,5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6,610	44,152	208,258	48,644	62,256	17,323	647,243
累計折舊	(30,218)	(3,222)	(42,321)	(19,160)	(24,773)	-	(119,694)
賬面淨值	236,392	40,930	165,937	29,484	37,483	17,323	527,5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以及 污水管及水管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742	1,078	3,829	17,912	31,253	2,552	70,366
累計折舊	(191)	(845)	(1,900)	(7,489)	(13,827)	-	(24,252)
賬面淨值	13,551	233	1,929	10,423	17,426	2,552	46,1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551	233	1,929	10,423	17,426	2,552	46,11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	-	-	-	-	368	368
添置	125,544	31,693	5,032	13,385	14,998	395	191,047
年內折舊撥備	(235)	(204)	(632)	(3,625)	(4,603)	-	(9,299)
出售	-	-	(54)	(104)	(1,320)	-	(1,478)
匯兌調整	3,754	766	117	757	293	837	6,52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614	32,488	6,392	20,836	26,794	4,152	233,27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3,056	33,583	8,934	30,662	43,465	4,152	263,852
累計折舊	(442)	(1,095)	(2,542)	(9,826)	(16,671)	-	(30,576)
賬面淨值	142,614	32,488	6,392	20,836	26,794	4,152	233,27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946	207	490	1,643
累計折舊	(79)	(35)	(490)	(604)
賬面淨值	867	172	-	1,0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67	172	-	1,039
年內折舊撥備	(189)	(42)	-	(2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8	130	-	80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46	207	490	1,643
累計折舊	(268)	(77)	(490)	(835)
賬面淨值	678	130	-	8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續)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	34	490	524
累計折舊	-	(14)	(343)	(357)
賬面淨值	-	20	147	16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20	147	167
添置	946	173	-	1,119
年內折舊撥備	(79)	(21)	(147)	(24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7	172	-	1,03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46	207	490	1,643
累計折舊	(79)	(35)	(490)	(604)
賬面淨值	867	172	-	1,0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643,719	1,580,11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118,432	57,007
匯兌調整	-	6,5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2,151	1,643,719

商譽減值測試

於收購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時所產生之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予本集團之個別經營分類之相關業務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其乃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設服務分類	1,364,190	1,269,730
供水服務分類	38,721	14,749
技術及諮詢服務分類	359,240	359,240
	1,762,151	1,643,719

上述各經營分類之相關業務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或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之業務估值後，基於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算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覆蓋10年期間之財政預算及假設業務營運規模永久不變為依據。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類，及供水服務分類之業務單位之首個10年期間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折現率為12.84%，而技術及諮詢服務分類業務單位為12.71%。該折現率乃參照同類行業之平均折現率及有關業務單位之業務風險而釐定。永久期間所用增長率為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之結果，董事認為，毋須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算所用之主要假設

下文載列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之各項重要假設：

- 預算營業額
 - 就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設服務分類以及供水服務分類之營業收入而言，預算營業額按直至估值日期預算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量以及最新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自來水售價計算。
 - 就技術及諮詢服務分類之營業收入而言，預算營業額按預期市場增長率計算。
- 預算毛利率
 - 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個年度所錄得之平均毛利率，且因預期效率提高而增加。
- 商業環境
 - 中國大陸之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獲授優先權可重續其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供水廠之經營權。鑑於本集團之過往表現記錄以及與授予人建立之長久合作關係，本集團較其他營運商具備關鍵優勢。此外，投資成本高昂亦成為新加入市場之競爭對手之入行門檻。董事因此認為，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供水廠之經營權可於到期時予以重續。因此，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供水業務之營運規模預計將永久不變，以令本集團可持續創造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已就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供水業務及海水淡化服務業務以建營轉或轉讓—營運—轉讓(「轉營轉」)方式與中國大陸若干政府機構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安排。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建營轉方式就該等安排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供水設施及海水淡化廠(合稱「該等設施」)；(ii)以轉營轉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及(iii)於二十至四十年之期間內(「服務特許權期限」)代表有關政府機構按規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該等設施，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期間內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本集團一般有權使用該等設施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有關政府機構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本集團利用該等設施須提供之服務範圍，並於特許經營權期限結束時保留其於該等設施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大陸之有關政府機構訂立之合約及(倘適用)補充協議之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權期限結束時為將該等設施恢復到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仲裁糾紛之安排。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大陸多個政府機構訂有116項有關污水處理之服務特許權安排及6項再生水處理之服務特許權安排、16項供水之服務特許權安排及一項海水淡化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主要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公司名稱	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服務特許權期限
附屬公司：							
1.	綿陽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綿陽市塔子壩污水處理廠一期	中國四川省綿陽	綿陽市人民政府	轉營轉污水處理	100,000	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三二年，為期30年
2.	長沙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長沙市金霞污水處理廠	中國湖南省長沙	長沙市公用事業管理局	轉營轉污水處理	180,000	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四年，為期20年
3.	青島膠南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膠南市污水處理廠	中國山東省膠南	膠南市城鄉建設局	建營轉污水處理	60,000	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六年，為期20年
4.	荷澤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荷澤市污水處理廠	中國山東省荷澤	荷澤市建設局	轉營轉污水處理	80,000	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三二年，為期25年
5.	廣州中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廣州市花都区新華污水處理廠一期	中國廣東省廣州	廣州市花都区市政園林管理局	建營轉污水處理	100,000	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三三年，為期25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公司名稱	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服務特許權期限
附屬公司：(續)							
6.	廣州中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廣州市花都區新華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工程	中國廣東省廣州	廣州市花都區市政園林管理局	建營轉污水處理	99,000	由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三四年， 為期25年
7.	深圳北控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北控創新」)	深圳市龍崗區橫嶺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廣東省深圳	深圳市水務局	轉營轉污水處理	400,000	由二零一一年 至二零三一年， 為期20年
8.	深圳北控豐泰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崗區橫嶺污水處理廠一期	中國廣東省深圳	深圳市龍崗區 人民政府	建營轉污水處理	200,000	由二零零三年 至二零二八年， 為期25年
9.	台州黃岩北控水務污水 淨化有限公司	台州市黃岩區污水 處理廠	中國浙江省台州	台州市黃岩區 建設局	轉營轉污水處理	80,000	由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三九年， 為期30年
10.	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 淨化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白江區 污水處理廠	中國四川省成都	成都市青白江區 人民政府	轉營轉污水處理	100,000	由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三四年， 為期25年
11.	齊齊哈爾市北控污水 淨化有限公司	齊齊哈爾市富拉爾基區 污水處理廠	中國黑龍江省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市環境 保護局	建營轉污水處理	100,000	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四零年， 為期28年
12.	錦州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錦州市一期污水處理廠	中國遼寧省錦州	錦州市公用事業 與房產局	轉營轉污水處理	100,000	由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三九年， 為期30年
13.	錦州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錦州市二期污水處理廠	中國遼寧省錦州	錦州市公用事業 與房產局	建營轉污水處理	100,000	由二零一一年 至二零四零年， 為期30年
14.	錦州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錦州市再生水項目	中國遼寧省錦州	錦州市公用事業 與房產局	建營轉再生水處理	180,000	由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四零年， 為期30年
15.	玉溪北控城投水質 淨化有限公司	玉溪市污水處理廠	中國雲南省玉溪	玉溪市住房和 城鄉建設局	轉營轉污水處理	100,000	由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四一年， 為期30年
16.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貴港市城西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西壯族 自治區貴港	貴港市市政管理局	建營轉污水處理	100,000	由二零零八年 至二零三八年， 為期30年
17.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南江水廠	中國廣西壯族 自治區貴港	貴港市市政管理局	建營轉供水業務	100,000	由二零零八年 至二零三八年， 為期30年
18.	遵義北控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遵義市青山供水廠	中國貴州省遵義	遵義市供排水 有限責任公司	建營轉供水業務	100,000	為期25年 (尚未開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公司名稱	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服務特許權期限
附屬公司：(續)							
19.	衡陽市海朗水務有限公司	衡陽市珠暉自來水制水廠	中國湖南省衡陽	衡陽市建設局	建營轉供水業務	200,000	為期30年 (尚未開始)
20.	廣安北控廣和水務有限公司	廣安新橋園區供水廠(一期)	中國四川省廣安	廣安市人民政府	建營轉供水業務	100,000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四一年， 為期30年
21.	廣安北控廣和水務有限公司	廣安新橋園區供水廠(二期)	中國四川省廣安	廣安市人民政府	建營轉供水業務	100,000	為期30年 (尚未開始)
22.	昆明空港北控城投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昆明空港(二期)	中國雲南省昆明	昆明市人民政府	建營轉污水處理	130,000	為期20年 (尚未開始)
23.	成都北控蜀都投資有限公司	成都北控蜀都污水處理廠	中國四川省成都	成都市郫縣水務局	轉營轉污水處理	100,000	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三七年， 為期25年
24.	北京稻香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海澱區稻香湖再生水廠項目	中國北京市海澱	北京市海澱區水務局	建營轉 再生水處理	160,000	為期30年 (尚未開始)
25.	安寧北控浩源水務有限公司	雲南省安寧市污水處理廠	中國雲南省安寧	雲南省安寧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轉營轉污水處理	50,000	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四二年， 為期30年
26.	南寧市大沙田供水有限責任公司	大沙田供水廠	中國廣西省邕寧	邕寧縣人民政府	轉營轉供水業務	135,000	為期30年 (尚未開始)
共同控制實體：							
27.	唐山曹妃甸阿科凌海水淡化有限公司(「曹妃甸」)	曹妃甸海水淡化廠	中國河北省曹妃甸	曹妃甸工業區管委會	建營轉海水淡化	50,000	為期30年 (尚未開始)
28.	貴陽北控水務有限責任公司(「貴陽北控水務」)	貴陽市城市供水廠	中國貴州省貴陽	貴陽市城市管理局	建營轉供水業務	1,000,000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四一年， 為期30年
29.	河南開控水務有限公司(「河南開控」)	河南龍宇煤化工原水淨化及預脫鹽水站	中國河南省商丘	河南龍宇煤化工有限公司	建營轉再生水處理	79,200	為期20年 (尚未開始)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乃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服務特許權安排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根據本集團已訂立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獲授使用該等設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相關土地(一般於特許經營期限內以本集團內有關公司之名義註冊)之權利，惟本集團一般須於各特許經營權期限結束時按規定服務水平將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退予授予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變更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所涉及之若干該等設施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業權證書登記。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依法有效佔用或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權所涉及之該等樓宇及土地，並且本集團於獲得適當業權證書過程中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當時總賬面淨值為**3,574,8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40,254,000**港元)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權(包括經營特許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已作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32(b)(i))。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會計政策進一步闡明，本集團就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之已付代價將入賬列作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或一項財務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或兩者合併入賬(倘合適)。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無形資產部份(特許經營權)及財務資產部份(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摘要詳情：

特許經營權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957,634	896,578
累計攤銷		(194,253)	(146,860)
賬面淨值		763,381	749,718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763,381	749,718
收購附屬公司	42	191,013	–
添置		62,487	10,783
年內攤銷撥備		(43,524)	(37,285)
匯兌調整		–	40,1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73,357	763,3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11,134	957,634
累計攤銷		(237,777)	(194,253)
賬面淨值		973,357	763,38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6,862,937	5,257,134
減值(附註(b))	(10,975)	(912)
	6,851,962	5,256,222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382,464)	(253,105)
	6,469,498	5,003,117

附註：

- (a) 有關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各間集團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地方之規定而定。本集團會密切監控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涉及應收款項產生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以內	205,531	159,900
四至六個月	52,362	23,509
七至十二個月	43,436	22,330
一年以上	81,135	47,366
	382,464	253,105
未結算	6,469,498	5,003,117
	6,851,962	5,256,2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於年內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12	39,872
於利潤表確認之年內減值/(減值撥回)淨額(附註7)	10,063	(39,655)
匯兌調整	-	6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75	9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作出8,870,000港元之撥備，作出撥備前總賬面值為37,742,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一名就過往之服務特許權費用與本集團有糾紛之客戶有關。本集團現正與該名客戶磋商，預期僅可收回部份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作出39,074,000港元之撥備，作出撥備前總賬面值為63,072,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拖欠支付本金之客戶有關，預期僅可收回部份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重新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且認為該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將可悉數收回，因此有關減值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悉數撥回。

除上述者外，上述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對該日應收款項計提之整體減值撥備餘下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既非個別，亦非集體視為減值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103,126	85,682
逾期少於一個月	59,981	42,996
逾期一至三個月	69,191	48,214
逾期四至六個月	35,669	14,949
逾期七個月至一年	32,139	19,917
逾期超過一年	82,358	41,347
	382,464	253,105

未結算應收款項被分類為非即期且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上述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中國大陸政府機構之款項，而該等機構為本集團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供水業務之授予人。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603	8,155	8,758
累計攤銷	(603)	(1,700)	(2,303)
賬面淨值	–	6,455	6,4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6,455	6,45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	3,845	3,845
添置	–	7,980	7,980
年內攤銷撥備	–	(985)	(98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295	17,29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03	20,777	21,380
累計攤銷	(603)	(3,482)	(4,085)
賬面淨值	–	17,295	17,2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續)

	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575	6,045	6,620
累計攤銷	(553)	(762)	(1,315)
賬面淨值	22	5,283	5,3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	5,283	5,305
添置	–	1,768	1,768
年內攤銷撥備	(26)	(877)	(903)
匯兌調整	4	281	28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55	6,45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03	8,155	8,758
累計攤銷	(603)	(1,700)	(2,303)
賬面淨值	–	6,455	6,4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份或投資，按成本		5,187,624	4,755,3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3,471,765	3,188,488
		8,659,389	7,943,85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計入流動資產	(a)	4,018,549	3,166,4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計入流動負債	(a)	(1,213,087)	(1,117,147)
附屬公司總權益		11,464,851	9,993,155

附註：

(a) 除下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附屬公司之貸款外，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 (i) 應收貴州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貴州北控水務」，一間本公司當時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為31,000,000美元(相當於240,749,000港元)，該款項原以中國1至3年之銀行貸款年利率計息。根據本公司與貴州北控水務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訂立之協議，該貸款經重組為免息貸款；及
- (ii) 應收昆明捷運路橋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為人民幣67,000,000元(相當於82,716,000港元)，該款項為以中國1至3年之銀行貸款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償還。該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董事認為，計入上文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向附屬公司墊款被視為對附屬公司之類似股權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b)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17,969,071元	-	100	諮詢服務及投資控股
深圳北控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深圳北控豐泰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綿陽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長沙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廣州中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5,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江油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成都雙流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青島膠南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青島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廣州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台州市路橋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5,5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成都龍泉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7,6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荷澤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濟南中科成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彭州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8,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佛山市三水中科成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6,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b)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永州市北控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大陸	85,630,000港元	100	100	污水處理
濱州北控西海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83.80	供水
沾化華強水務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92.71	污水處理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雲南北控城投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0元	-	50 ^f	投資控股
錦州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27,178,541元	80	80	污水處理及 再生水處理
齊齊哈爾市北控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6,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清鎮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60	污水處理
北京北控污水淨化及回用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6,360,000元	-	100	再生水處理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5,302,635元	-	80	污水處理及供水
海南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昆明空港北控城投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3,090,000元	-	50 ^f	污水處理
玉溪北控城投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91,380,000元	-	50 ^f	污水處理
北控(大連)投資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大陸	353,630,000美元	60	60	投資控股
北控(大連)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大陸	205,630,000美元	-	60	建造服務
昆明捷運泰富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80,000,000元	-	70	建造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b)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本公司	本集團	
昆明捷運路橋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200,000,000 元	-	70	建造服務
福州北控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4,835,000 美元	100	100	污水處理
上海北控亞同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徐州創源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徐州創源」)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100	污水處理
北控(大連)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198,000,000 美元	-	60	建造服務
大連旅順航空小鎮生態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47,000,000 美元	-	60	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
北控(大石橋)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16,628,160 元	-	60	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
北控(營口經濟技術開發區) 新型水務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80,000,000 元	-	60	污水處理及供水
遵義北控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236,000 元	80	89	供水
BEWG (M)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幣 50,000,000 元	100	100	建造服務
北控蜀都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852,750,000 元	-	68.5	建造服務及污水處理

[†] 鑑於本公司對該等實體之控制權，該等實體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於年內收購。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已計入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份或投資：				
按成本	-	-	1,282,778	1,282,778
應佔資產淨值	(a) 2,056,591	1,731,044	-	-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b) 209,730	197,430	-	-
	2,266,321	1,928,474	1,282,778	1,282,778
授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之貸款	(c) 51,419	45,019	-	-
	2,317,740	1,973,493	1,282,778	1,282,77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已計入流動資產)	(d), 27 554,032	470,480	73,386	1,02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已計入流動負債)	(d), 40 (296,863)	(160,721)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總權益	2,574,909	2,283,252	1,356,164	1,283,8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附註：

(a)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147,357	1,598,057
流動資產	1,498,677	1,152,983
非流動負債	(402,048)	(256,400)
流動負債	(1,187,395)	(763,596)
資產淨值	2,056,591	1,731,04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收入	652,218	155,514
其他收入	90,285	17,745
收入總額	742,503	173,259
開支總額	(649,286)	(160,67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13,964)	8,915
稅前溢利	79,253	21,497
所得稅	(23,242)	(699)
年內溢利	56,011	20,79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附註：(續)

- (b) 年內計入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商譽金額於年內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97,430	9,705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12,300	187,7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730	197,43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增加來自收購洛陽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洛陽北控水務」)之40%股權及來自收購河南開控(於緊接收購交易前後，本集團分別持有30%及60%之本集團前聯營公司)之額外30%股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增加分別來自收購貴陽北控水務及惠東縣北控華基污水項目投資有限公司之45%及80%股權。

就有關收購洛陽北控水務而言，根據北控中科成與洛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洛陽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一獨立第三方)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北控中科成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54,062,000元(相等於560,570,000港元)向洛陽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收購洛陽北控水務之40%股權。然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該收購之購買價分配仍處於初步階段，有待最後落實洛陽北控水務與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政府機關所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之條款。因此於收購當日洛陽北控水務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有關商譽會有所變動。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為墊付予北控阿科凌海水淡化之本金額為人民幣34,780,000元(相等於42,938,000港元，「人民幣貸款」)及100,000美元(相等於776,000港元，「美元貸款」)之貸款，為其投資於曹妃甸(一間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北控阿科凌海水淡化之共同控制實體，以於中國河北省唐山市興建及經營海水淡化廠)之50%股權融資。人民幣貸款按中國5年期或以上銀行貸款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三零年償還而美元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貸款被視為於北控阿科凌海水淡化之準股權投資。人民幣貸款之利息收入人民幣2,347,000元(相等於2,8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90,000元(相等於2,87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附註：(續)

(e)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共享	
洛陽北控水務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0元	40	40	40	供水、再生水處理及 加熱服務
貴陽北控水務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456,162,145元	45	45	45	供水業務
北控阿科凌海水淡化	香港	1,000,000港元	51	51	51	投資控股
河南開控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60	60	60	再生水處理及供水業務
宜賓北控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5,563,400元	65	65	65	污水處理
北控曹妃甸水務投資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0元	70	70	70	投資控股
湖南北控景盛建設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60	60	60	建造服務
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60,000,000元	50	50	50	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於年內收購。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聯營公司權益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權益 (已計入非流動資產)：				
應佔資產淨值 (a)	100,867	37,038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已計入流動負債) (b), 40	(49,995)	-	(49,995)	-
聯營公司總權益	50,872	37,038	(49,995)	-

附註：

(a) 下表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887	19,995
流動資產	99,096	17,203
流動負債	(116)	(160)
資產淨值	100,867	37,03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其他收入	1	-
總開支	(1,410)	-
年內虧損	(1,409)	-

(b) 該餘額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c) 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年內由本集團成立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非上市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所持應佔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所佔利潤	
北控水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00港元	40	40	40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2.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可供出售之投資為中國大陸之非上市股權投資，是項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而非按公平值列值，乃因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故董事認為，合理估計公平值範圍龐大，且存在無法合理評估多種估計之可能性。

23. 持作出售之土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作出售之土地為若干位於中國遼寧省及四川省以中長期租賃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土地總面積約為3,578,000平方米。本集團擬將該等土地使用權持作交易並因此分類為持作出售土地。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6,744	11,104
低價消耗品	3,709	2,318
	30,453	13,4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份	2,793,618 (31,637)	1,687,150 (87,865)
非流動部份	2,761,981	1,599,285

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減值(附註(c))	2,511,042 (28,317)	3,958,371 (19,972)	21,432 -	19,696 -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份	2,482,725 (2,385,500)	3,938,399 (3,676,549)	21,432 (21,432)	19,696 (19,696)
非流動部份	97,225	261,850	-	-

附註：

- (a)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來自提供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污水處理設備貿易。本集團主要以除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不同集團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業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惟綜合治理項目之客戶(其所欠本集團款項將於涵蓋介乎一年至二十五年之期間內按多次指定分期清償)除外。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綜合治理項目之若干建設服務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介乎5.85%至9.05%之利率計息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續)

(a) (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1,935,375	234,442	-	-
四至六個月	-	42,522	-	-
七至十二個月	62,829	11,220	-	-
超過一年	255,915	146,671	21,432	19,696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217,768	181,111	-	-
	2,471,887	615,966	21,432	19,696
未結算*	10,838	3,322,433	-	-
	2,482,725	3,938,399	21,432	19,696

* 未結算結餘乃根據綜合治理項目合約的若干建造服務而提供，其將於本集團、合約客戶及獨立測量師共同最後檢驗完成後，方予結算。

(b) 包括在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i)應收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及北控水務集團(海南)有限公司(「北控水務(海南)」)(均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之款項總額29,1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387,000港元)，乃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污水處理設備買賣而產生；及(ii)應收曹妃甸在本集團於日常業務經營中提供技術服務產生之款項為2,3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03,000港元)。與該等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與本集團為主要客戶提供之類似信貸期償還。

(c) 年內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972	1,509
收購附屬公司	6,573	-
年內已於利潤表確認之減值淨額(附註7)	1,772	17,945
匯兌調整	-	5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17	19,97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續)

(c) (續)

上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為對該日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提之整體減值結餘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於報告期末，並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已結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357,764	331,416	-	-
逾期少於一個月	64,286	9,836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1,731,093	74,301	-	-
逾期四至六個月	4,097	42,522	-	-
逾期七個月至一年	66,298	11,220	-	-
逾期超過一年	248,349	146,671	21,432	19,696
	2,471,887	615,966	21,432	19,696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與按指定分期償還支付期介乎一年至二十五年之治理綜合項目提供之建造服務有關。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一名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客戶已質押來自其若干政府儲備土地綜合治理服務的未來應收款項合共人民幣2,486,000,000元(相當於3,069,136,000港元)作為擔保其應收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該儲備土地由中國大陸政府機關擁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客戶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878,778,000元(相當於1,084,9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51,268,000元(相當於1,544,775,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供水業務應收款項人民幣5,480,000元(相當於6,765,000元)(二零一一年：無)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附註32(b)(ii))。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8,790	24,415	1	4,024
按金及其他債項	(a)	3,405,113	2,035,215	38,928	1,138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b)	2,504,828	2,213,52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a)	–	–	4,018,549	3,166,45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d)	554,032	470,480	73,386	1,02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8	1,458,335	1,387,489	1,190,854	1,096,638
		7,951,098	6,131,119	5,321,718	4,269,272
減值	(c)	(7,880)	(5,531)	–	–
		7,943,218	6,125,588	5,321,718	4,269,272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5,395,988)	(4,583,574)	(4,221,141)	(3,218,047)
		2,547,230	1,542,014	1,100,577	1,051,225
非流動部分					

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及其他債項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因收購中國遼寧省若干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中國大陸政府機關的分期償還按金為人民幣422,031,000元(相當於521,0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02,000,000元(相當於249,383,000港元))。董事認為，該土地使用權收購將於二零一三年完成。本集團計劃將該土地使用權持作為買賣，結餘將分類為流動資產。
- (ii) 提供予若干中國大陸政府機關的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合共人民幣1,567,573,000元(相當於1,935,275,000港元)，作為該等政府機關承接若干綜合治理項目的部分建造資金。該等貸款為本集團帶來14.8%至20%貸款本金年利率的收益。

除貸款及相應之應收利息合共人民幣881,341,000元(相當於1,088,075,000港元)應於二零一三年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資產外，餘下結餘合共人民幣686,232,000元(相當於847,200,000港元)以有關政府機關銷售綜合治理項目之相應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支持償還。董事認為，預期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之前完成出售相關土地使用權以及償還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該等結餘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續)

(ii) (續)

該等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由下列各項所抵押／擔保：

- (i) 借方於相應綜合治理項目之未來應收款項作為抵押擔保；
- (ii) 中國大陸相關政府機關對若干土地使用權價值作出擔保；及／或
- (iii) 相關政府機關對出售相應綜合治理項目之土地使用權之所得款項作出擔保；

年內利息收入合共人民幣143,377,000元(相當於177,009,000港元)已作相關貸款之抵押，當中合共人民幣109,412,000元(相當於135,077,000港元)及人民幣33,965,000元(相當於41,9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038,000元(相當於10,889,000港元)已分別於本集團綜合利潤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及於北控蜀都(其屬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時)之利潤表內確認。

- (iii) 就有關本集團收購吉林市雙嘉環保能源利用有限公司(於中國吉林省吉林市從事廢物能源處理廠營運)99.5%股權而支付獨立第三方投資按金人民幣264,500,000元(相當於326,543,000港元)。該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本集團向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的墊款主要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建造服務之分包商承接之若干由本集團與中國遼寧省政府機構簽訂之綜合治理工程之墊付款項總額人民幣1,758,203,000元(相當於2,170,6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81,455,000元(相當於1,582,043,000港元))。因該等工程延遲建造，故分包商於年內將該項墊付款項人民幣1,507,516,000元(相當於1,861,1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15,470,000元(相當於1,377,124,000港元)歸還予本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由於不符合抵銷財務工具之條件，故歸還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被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附註40(b)(i))內。
- (c) 其他應收款項於年內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531	3,531
收購附屬公司	735	-
年內已於利潤表確認之減值淨額(附註7)	1,608	1,808
匯兌調整	6	1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880	5,531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對該日所有其他應收款項計提之整體減值結餘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關連人士款項之結餘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以下款項除外：

- (i)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142,347,000 美元(相當於 1,103,186,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35,365,000 美元(相當於 1,051,226,000 港元))，按中國一至三年期每年銀行貸款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償還。有關該貸款的利息收入 23,172,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29,146,000 港元)於年內於綜合利潤表確認。
- (ii) 應收一名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合作夥伴款項人民幣 175,371,000 元(相當於 216,507,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183,085,000 元(相當於 226,031,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利率 4.77% 計息。應收利息人民幣 13,085,000 元其後減少至人民幣 5,371,000 元(相當於 6,631,000 港元)。因此，應收利息人民幣 7,714,000 元(相當於 9,523,000 港元)於年內由本集團撇銷。

計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負債之與本集團關連公司間之結餘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26(b)、27 及 40。

2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除外)	4,277,940	1,582,188	384,397	107,195
定期存款	97,818	457,94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4,375,758	2,040,135	384,397	107,195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附註(a))	(84,892)	(92,36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90,866	1,947,768	384,397	107,1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包括以下各項：
- (i) 人民幣52,375,000元(相當於64,6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4,421,000元(相當於67,186,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僅於本集團承接之污水處理廠及其他基建設施建造時受限制應用；
 - (ii) 人民幣15,684,000元(相當於19,3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986,000元(相當於23,44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為就本集團根據若干服務特許權協議履行特定責任而由銀行向授予人發出擔保而抵押予銀行；及
 - (iii) 人民幣703,000元(相當於8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10,000元(相當於1,741,000港元))之銀行存款，為抵押予銀行，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附註32(b)(vi))。
- (b)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63,911	97,570	44,268	77,289
人民幣	2,662,443	1,232,662	340,054	29,831
美元	1,423,547	653,043	75	75
馬幣	225,588	56,860	-	-
台幣	267	-	-	-
韓元	2	-	-	-
	4,375,758	2,040,135	384,397	107,195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項為數馬幣45,091,000元(相當於114,238,000港元)及68,610,000美元(相當於531,728,000港元)的銀行結餘遭指定為償還一項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775,490,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押記，且須得到銀行批准，方可由該等銀行結餘提取超過6,500,000美元的資金。
- (d) 本集團銀行結餘存放在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909,170,476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690,917	690,917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566,756,463	456,676	2,532,431	2,989,107
於公开发售完成後發行新股份	(a)	2,283,378,231	228,338	3,157,024	3,385,362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發行新股份	(b)	59,035,792	5,903	120,079	125,98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909,170,486	690,917	5,809,534	6,500,451
股份溢價賬減少	31(b)(ii)	-	-	(5,809,534)	(5,809,53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9,170,486	690,917	-	690,9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已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普通股1.485港元之發售價向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發行2,283,378,231股新普通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為3,385,362,000港元，以就本集團未來擴展計劃籌集長期股權資本而提供資金。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所得款項淨額總數之差額3,157,024,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確認。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
- (b) 根據北控中科成(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深圳市泰合環保有限公司(「深圳泰合」，北控創新(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當時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訂立之主協議，北控中科成已收購深圳泰合持有北控創新之11.03%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95,360,000元(相當於235,373,000港元)，其中人民幣90,680,000元(相當於109,391,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125,982,000港元透過按每股2.134港元發行59,035,792股本公司普通股方式支付。是項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完成，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發行代價股份。該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31. 儲備

(a) 本集團

- (i)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有關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ii) 中國儲備金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適用之中國公司法或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撥出之儲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儲備金不可以現金股息之方式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532,431	60,859	(202,571)	2,390,719
年內利潤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2	-	-	7,410	7,410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發行新股份	30(a)	3,157,024	-	-	3,157,024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發行新股份	30(b)	120,079	-	-	120,07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809,534	60,859	(195,161)	5,675,23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2	-	-	(303,875)	(303,875)
二零一一年末期現金分派		-	(207,275)	-	(207,275)
二零一二年中期現金分派		-	(138,183)	-	(138,183)
股份溢價賬減少	(ii)	(5,809,534)	5,570,203	239,331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85,604	(259,705)	5,025,899

附註：

- (i)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從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惟本公司須能夠於債項在日常業務期間到期時將其清還。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將股份溢價賬中進賬總金額5,809,534,000港元削減至零，而由此所產生之進賬用作當時本公司累計虧損的全部結餘239,331,000港元，餘額5,570,203,000港元則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有關上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削減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已抵押	3,857,616	2,386,829	-	-
無抵押	5,054,074	3,853,423	4,745,432	3,791,694
	8,911,690	6,240,252	4,745,432	3,791,694
其他貸款：				
已抵押	123,457	-	-	-
無抵押	368,590	194,262	-	-
	492,047	194,262	-	-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9,403,737	6,434,514	4,745,432	3,791,694
分析：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2,430,860	1,004,505	1,352,296	389,477
第二年	439,836	1,511,376	-	1,191,38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63,458	3,085,495	3,393,136	2,210,832
五年後	677,536	638,876	-	-
	8,911,690	6,240,252	4,745,432	3,791,694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	379,453	65,104	-	-
第二年	29,541	17,606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298	48,868	-	-
五年後	15,755	62,684	-	-
	492,047	194,262	-	-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9,403,737	6,434,514	4,745,432	3,791,694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2,810,313)	(1,069,609)	(1,352,296)	(389,477)
非流動部份	6,593,424	5,364,905	3,393,136	3,402,2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a)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3,417,562	3,645,718	3,417,562	3,645,718
人民幣	4,990,484	2,572,030	1,172,870	-
美元	995,691	216,766	155,000	145,976
	9,403,737	6,434,514	4,745,432	3,791,694

(b)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有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當時總賬面淨值為**3,574,8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40,254,000**港元)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權(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以當時總賬面淨值之按揭作抵押(附註17)；
- (ii) 供水經營之水費徵收權之按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應收賬款賬面值為人民幣**5,480,000**元(相當於**6,7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附註26(d))；
- (iii) 本集團若干非控股權益對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按揭；
- (iv)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v) 就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股權作出抵押；
- (vi) 就合共人民幣**703,000**元(相當於**8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10,000**元(相當於**1,741,000**港元))之本集團銀行結餘作為抵押(附註29(a)(iii))；及／或
- (vii) 為償還一項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775,490,000**港元)的貸款就兩項為數馬幣**45,091,000**元(相當於**114,238,000**港元)及**68,610,000**美元(相當於**531,728,000**港元)的銀行結餘作為抵押(附註29(c))。

(c)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惟下列除外：

- (i) 本金總額人民幣**951,091,000**元(相當於**1,174,2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
- (ii) 本金額人民幣**210,000,000**元(相當於**259,2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6.75%**計息；
- (iii) 兩項本金總額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308,6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其他貸款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及
- (iv) 兩項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829,000**元(相當於**13,3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13,580,000**港元))之免息政府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面值為5,264,3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47,049,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之貸款協議包括規定對本公司主要實益擁有人北京控股之特定履行責任之契諾，當中以下事件將構成對貸款融資之違約事件：

- (i) 倘北京控股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35%或40%(如適用)；及/或
- (ii) 倘北京控股不再受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及監管。

就董事所深知，年內及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概無發生上述事件。

33. 公司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無抵押公司債券：		
應於第二年償還	1,781,433	—
應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613,097	2,325,633
	2,394,530	2,325,63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之批數如下：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合共本金額人民幣1,45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債券」)，其中(i)人民幣1,00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按年利率3.75%計息，及(ii)人民幣4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按年利率5%計息；及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合共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進一步債券」)，其中(i)人民幣45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按年利率3.75%計息，及(ii)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按年利率5%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公司債券(續)

債券及進一步債券乃無抵押，且將於上述到期日到期償還，除非根據債券條款及契約條款於到期前贖回。此外，債券及進一步債券包括規定對北京控股之特定履行責任之契諾，當中以下事件將構成違約事件：

- (i) 倘北京控股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35%**投票權；
- (ii) 倘北京控股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監管本公司或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 (iii) 倘北京控股所提名之人士不再組成本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及／或
- (iv) 倘北京控股不再受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及監管。

就董事所深知，年內及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概無發生上述事件。

債券及進一步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之公佈。

34. 應付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無抵押應付票據	1,476,567	-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及獨立於本集團的香港機構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訂立的票據購買協議，本金額人民幣1,200,000,000元(相等於1,481,481,000港元)票據已發行予該名機構投資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應付票據(續)

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15%**計息及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到期時償還，除非根據債券條款及契約條款於到期前贖回。此外，票據包括規定對北京控股之特定履行責任之契諾，當中以下事件將構成違約事件：

- (i) 倘北京控股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35%**投票權；
- (ii) 倘北京控股不或不再監管本公司；
- (iii) 倘北京控股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
- (iv) 倘北京控股所提名之人士不再組成本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及／或
- (iv) 倘北京控股不再受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及監管。

就董事所深知，年內及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概無發生上述事件。

應付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之公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為其污水處理服務業務租賃若干設備。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於報告期末，餘下的租賃年期為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融資 租賃付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最低融資 租賃付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最低融資 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最低融資 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7,870	—	6,764	—
第二年	7,870	—	7,210	—
第三年	5,903	—	5,718	—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21,643	—	19,692	—
未來融資開支	(1,951)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總計	19,692	—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6,764)	—		
非流動部份	12,92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大修準備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有合約責任維護其營運之設施，確保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於服務經營權期限結束時，在移交該等設施予授予人之前，將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該等設施(除任何升級部份外)之該等合約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確認入賬及計量。該等維護及修復成本所產生之未來開支統稱為「大修」。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年內該等設施之大修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7,296	123,374
額外準備(附註7)	49,343	33,207
隨時間流逝產生之貼現款項增加(附註8)	5,004	3,711
匯兌調整	-	7,0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643	167,296

37. 遞延收入

本集團之遞延收入指：(i)有關本集團於中國廣西省建造污水處理廠而從淡水客戶收取之津貼人民幣20,382,000元(相當於25,1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0,382,000元(相當於25,163,000港元))；及(ii)有關本集團於內蒙古建造水管及供水設施而收取的政府津貼人民幣45,054,000元(相當於55,6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該等津貼為免息及毋須償還，並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限以直線基準於綜合利潤表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8,690	28,874
遞延稅項負債	(287,010)	(205,179)
	(258,320)	(176,305)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部份及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附註	應佔					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大修準備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 安排之 暫時差額 千港元	可用於 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9,442	2,826	30,771	(193,551)	3,630	(106,882)
收購附屬公司	42 (27,487)	-	-	-	-	(27,487)
年內於利潤表入賬/(扣除)之 遞延稅項淨額	11 (1,247)	-	9,229	(42,140)	-	(34,158)
匯兌調整	1,070	139	1,550	(10,599)	62	(7,7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778	2,965	41,550	(246,290)	3,692	(176,305)
收購附屬公司	42 (27,557)	2,020	-	-	-	(25,537)
年內於利潤表入賬/(扣除)之 遞延稅項淨額	11 (1,247)	(526)	13,770	(68,488)	-	(56,491)
匯兌調整	-	-	13	-	-	1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26)	4,459	55,333	(314,778)	3,692	(258,3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遞延稅項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90,5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820,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原因為該等遞延稅項虧損乃產生自己虧損一段時間之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且不大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稅項虧損。該等款項中，未確認稅項虧損69,4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117,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屆滿。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應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在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合共約為1,018,6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45,251,000港元)。

3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10,163	196,621	-	-
四至六個月	271,075	8,744	-	-
七個月至一年	72,105	31,203	-	-
一至兩年	105,980	236,272	-	-
兩至三年	148,764	142,164	-	2,416
三年以上	88,415	4,193	388	-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622,736	1,430,039	-	-
	1,919,238	2,049,236	388	2,41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惟本集團若干綜合治理建造項目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將會在相關合約客戶於清償進度款時償還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241,557	118,952	73,700	20,632
其他負債	(a)	795,335	853,452	7	-
預收款項		813,790	692,935	-	-
應付分包商款項	(b)	2,166,809	1,710,972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a)	-	-	1,213,087	1,117,14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d)	296,863	160,721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1(b)	49,995	-	49,995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8	82,840	115,406	-	-
其他應付稅項	41	55,194	33,817	-	161
		4,502,383	3,686,255	1,336,789	1,137,940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4,269,166)	(3,406,346)	(1,336,789)	(1,137,940)
非流動部份		233,217	279,909	-	-

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負債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未償付代價合共人民幣237,302,000元(相當於292,9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45,179,000元(相當於426,147,000港元))，為根據轉營轉協議就轉讓污水處理設施而應向中國大陸多個政府機構支付之款項；及
- (ii) 有關收購本集團持作銷售土地之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86,4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185,185,000港元))。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分包商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 (i)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7(b)所進一步詳述，若干分包商退回本集團就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築服務所作之墊款，合共金額為人民幣1,507,516,000元(相當於1,861,1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15,470,000元(相當於1,377,124,000港元))；及
- (ii) 履約保證金人民幣247,600,000元(相當於305,6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70,417,000元(相等於333,848,000港元))為自中國雲南省及遼寧省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之若干分包商收取之款項。該等結餘須於政府機關完成最後檢驗(董事認為將於二零一三年完成)後悉數償還；

(c)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其他應付稅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稅	32,241	18,048	-	-
增值稅	11,240	6,487	-	-
其他	11,713	9,282	-	161
	55,194	33,817	-	16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業務合併

除於緊接收購事項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持作銷售土地、經營特許權以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分別為254,029,000港元、89,176,000港元、168,383,000港元及331,991,000港元外(二零一一年：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403,623,000港元)，於年內已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各自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與其各自當時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區別，該等公平值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81,543	368
經營特許權	17	191,013	—
其他無形資產	18	3,845	—
於聯營公司投資		1,867	—
可供出售之投資		4,130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7,344	—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412,853	523,220
遞延稅項資產	38	53	—
持作銷售土地		77,778	—
存貨		11,925	253
應收賬款		77,58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1,544	49,3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6,210	5,037
遞延收入		(55,622)	—
遞延稅項負債	38	(25,590)	(27,487)
應付賬款		(32,284)	(7,3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17,070)	(337,629)
應繳所得稅		(9,678)	(206)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6,901)	(12,346)
應付融資租賃		(26,008)	—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614,540	193,248
非控股權益		(502,376)	—
		1,112,164	193,248
收購產生之商譽	16	118,432	57,007
議價購買之收益	6	(12,692)	—
重新計量於共同控制實體之現有權益之收益	(a)(ii), 6	(23,484)	—
		1,194,420	250,2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業務合併(續)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b))
支付方式：		
現金	205,697	250,255
以現金方式向被收購公司作出之出資	635,291	—
從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重新分類至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53,432	—
	1,194,420	250,255
自收購起之年內溢利	27,888	1,298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b))
現金代價	(205,697)	(250,255)
本集團出資注入之現金	(635,291)	—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6,210	5,037
於年末未支付現金代價之攤銷成本	40,667	—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34,111)	(245,218)

倘上述業務合併於年初進行，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將為895,8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20,146,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包括營業額、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將為4,593,4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51,57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業務合併 (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合併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交易：
- (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收購內蒙古北控西部水業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北控水業」)67%股權，該項收購以向內蒙古北控水業完成出資人民幣182,403,000元(相當於225,189,000港元)之方式進行。內蒙古北控水業主要於中國內蒙古從事供水及有關服務；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收購北控蜀都(當時為本集團於緊隨進一步收購前由本集團持有50%的共同控制實體)18.5%額外股權，該項收購以向北控蜀都完成出資人民幣332,183,000元(相當於410,102,000港元)之方式進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本集團先前持有北控蜀都50%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將透過利潤表重新計量至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該重新計量收益人民幣19,022,000元(相當於23,484,000港元)於年內綜合利潤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及
 - (iii) 年內，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收購位於中國湖南、廣西、山東及雲南省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營運合共現金代價人民幣166,615,000元(相當於205,697,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合併包括以下交易：
-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以人民幣30,980,000元(相當於38,247,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徐州創源之全部股權。徐州創源主要於中國江蘇省從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171,727,000元(相當於212,008,000港元)收購位於中國江蘇、新疆、福建及安徽省若干污水處理業務之全部股權。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及財務報表附註30(b)及31(b)(ii)所詳述之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投資及融資活動之主要非現金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根據一項安排明確履行對位於馬來西亞之地下污水廠(「馬來西亞項目」)之設計、建造及營運責任而向馬來西亞政府發出最高金額為馬幣49,162,000元(相等於124,5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馬幣49,162,000元(相等於120,403,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公司擔保持續生效及有效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為止。有關馬來西亞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等額銀行貸款向銀行發出公司擔保人民幣286,000,000元(相當於353,086,000港元)及馬幣306,094,000元(相當於775,4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30,000,000元(相當於407,407,000港元))。

45.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若干部份樓宇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租賃期議定為由2年至10.5年(二零一一年：3至10.5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客支付保證按金及就定期租金調整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應向租客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於下列年期到期：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844	4,90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259	18,787
五年後	19,054	20,976
	45,157	44,67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並無任何經營租賃安排(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一幅土地及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期議定由三個月至46年不等(二零一一年：1年至46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於下列年期到期：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039	6,41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081	12,108
五年後	72,348	74,738
	92,468	93,25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45(b)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轉營轉方式之新服務特許權安排：		
已授權但未訂約	204,338	230,827
已訂約但未撥備	411,926	396,699
	616,264	627,526
以建營轉方式之新服務特許權安排：		
已授權但未訂約	76,341	339,440
已訂約但未撥備	3,848,311	2,369,592
	3,924,652	2,709,032
以建造 — 擁有 — 經營方式之新服務特許權安排：		
已訂約但未撥備	983,017	—
向共同控制實體之出資：		
已訂約但未撥備	33,766	235,706
收購附屬公司：		
已訂約但未撥備	1,642,197	145,679
資本承擔總額	7,199,896	3,717,9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資本承擔 (續)

此外，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自身但未計入以上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595,962	707,596
已訂約但未撥備	497,442	502,969
	1,093,404	1,210,56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財務報表附註50(a)所述，本公司就收購北京控股資產而產生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為1,258,4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就其對一間附屬公司出資46,692,000港元)。

47. 關連人士披露

- (a) (i) 年內，本集團與北控阿科凌海水淡化及北控阿科凌海水淡化合作夥伴就潛在海水淡化項目提供可行性研究，經三方共同協定之服務費用合共為3,295,000美元(相當於25,602,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向曹妃甸提供技術服務，服務費人民幣25,866,000元(相當於31,164,000港元)按本集團與曹妃甸雙方協定之利率扣除。

除上述者及財務報表附註20、21、26、27、28、30、32及40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及產生尚未支付結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關連人士披露(續)

(b) 與中國大陸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於一個由中國政府通過其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經營。年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自來水、提供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銀行存款及借貸及公共設施消費。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活動，而由於事實上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故本集團之交易並無產生重大或過度影響。本集團亦已設立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而有關定價政策並不按非市場條款計值亦不視乎客戶是否屬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考慮上述關係實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概非須作出單獨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416	8,2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	36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補償總額	14,458	8,306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應付票據、應付融資租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不同財務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自其業務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本集團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值風險。本公司董事所檢討並同意之管理該等各類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之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主要因本集團之長期債務而承受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

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應付票據、應付融資租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攤銷成本列賬，並無定期進行價值重估。浮息利息收入及支出將於賺取／產生時在利潤表入賬／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計算並承受利率風險之賬面值：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三年 千港元	超過三年 但少於四年 千港元	超過四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79,954	-	-	-	-	-	79,954	0.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5,693	-	-	-	-	-	4,195,693	0.5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228,594	468,816	1,094,189	2,662,142	501,218	693,291	7,648,250	4.08
應付融資租賃	6,764	7,210	5,718	-	-	-	19,692	5.62
固定利率：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4,938	-	-	-	-	-	4,938	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880	-	-	-	-	-	92,880	2.94
銀行及其他借貸	568,350	449	1,173,319	-	-	-	1,742,118	5.44
公司債券	-	1,781,433	-	613,097	-	-	2,394,530	4.07
應付票據	-	-	-	-	-	1,476,567	1,476,567	6.1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88,664	-	-	-	-	-	88,664	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1,704	-	-	-	-	-	1,491,704	0.47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56,029	1,528,982	328,501	291,986	2,513,876	701,560	6,420,934	3.88
固定利率：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3,703	-	-	-	-	-	3,703	1.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4,244	-	-	-	-	-	454,244	1.67
公司債券	-	-	1,729,586	-	596,047	-	2,325,633	4.0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年內銀行及其他貸款結餘、應付融資租賃、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平均利率整體下降／上升100個基點，則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41,1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增加／減少約51,77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各自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該等日期存在之非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而釐定。100個基點降幅或升幅指管理層對利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價值隨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投資龐大，故其財務狀況表受人民幣／港元匯率變動影響甚大。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及本集團之權益於報告期末對人民幣／港元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69,847	457,109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69,847)	(457,10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47,201	369,577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47,201)	(369,577)

本集團承受營業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帶來之交易貨幣風險極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財務工具之訂約方因不能解除責任而導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主要信貸風險來自拖欠或逾期支付主要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而言，本集團主要與不同省份之市政府進行貿易，而有關政府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故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主要財務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之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方違約，而最大風險為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鑑於本集團業務之資本密集性質，故本集團確保其具有充裕現金及信貸額度，以應付其對流動資金及財務報表附註46所詳述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總額約83億港元(包括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自有資金承擔)之需求。本集團之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應付票據及應付融資租賃以保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兩者之平衡以及對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應收款項嚴格監控。本公司董事認為，可取得新銀行借款以為本集團之若干新建造項目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資金，且若干上述之資本承擔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後方由本集團履行。因此，本集團預期將具有足夠資金來源應付本集團所需及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已訂約但未折讓付款基準計算之財務負債之到期日情況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三年 千港元	超過三年 但少於四年 千港元	超過四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2,766,977	717,925	2,456,237	2,739,682	550,074	699,759	9,930,654
其他借貸	6,173	388,289	33,322	24,703	38,388	10,459	16,227	517,561
公司債券	-	97,459	1,845,490	30,655	636,088	-	-	2,609,692
應付票據	-	90,809	90,809	90,809	90,809	90,809	1,809,532	2,263,577
應付融資租賃	-	7,870	7,870	5,903	-	-	-	21,64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919,238	-	-	-	-	-	1,919,238
其他負債	346,858	3,542,717	229,637	3,580	-	-	-	4,122,79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82,840	-	-	-	-	-	-	82,840
	435,871	8,813,359	2,925,053	2,611,887	3,504,967	651,342	2,525,518	21,467,99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1,221,512	1,684,090	450,111	401,583	2,578,897	661,012	6,997,205
其他借貸	6,173	65,290	22,766	25,847	17,737	17,910	64,549	220,272
公司債券	-	94,662	94,662	1,791,818	29,802	610,948	-	2,621,892
應付賬款	-	2,049,236	-	-	-	-	-	2,049,236
其他負債	160,721	2,977,450	255,756	24,153	-	-	-	3,418,08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15,406	-	-	-	-	-	-	115,406
	282,300	6,408,150	2,057,274	2,291,929	449,122	3,207,755	725,561	15,422,0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之按類別劃分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比較。此等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按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非即期應收款項	6,469,498	5,003,117	6,469,498	5,003,117
非即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7,225	261,850	97,225	261,850
非即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47,230	1,542,014	2,547,230	1,542,014
財務負債：				
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浮息利率借貸	5,419,656	5,364,905	5,419,656	5,364,905
固定利率借貸	1,173,768	–	1,092,331	–
公司債券	2,394,530	2,325,633	2,397,543	2,325,633
應付票據	1,476,567	–	1,476,567	–
財務融資租賃	12,928	–	12,928	–

附註：財務資產及負債(須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償還)之賬面值與各自按合理估計之公平值相若，因此概無披露該等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此外，按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而非公平值列值，此乃由於無法合理評估公平值，故概無披露該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繼續向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並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向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之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發行新股增加資本或出售資產減少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金，該比率乃根據債務淨額及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乃以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應付票據及應付融資租賃之總額(如財務狀況表所列示)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債務淨額	9,003,660	6,812,379
總權益	10,731,493	9,710,881
資產負債比率	84%	70%

49.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之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外，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50.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已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 (a)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北京控股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資產賣方」)之下列資產：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北京第九自來水處理廠一期的自來水淨化及處理營運，當中來自服務特許權安排所得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淨額(經扣除中國所有國家及地方稅項和經營成本後)；
 - (ii) 濰坊北控水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於中國山東省從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自來水供給服務；及
 - (iii) 北控水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該實體於北京從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自來水供給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報告期後事項(續)

(a) (續)

上述收購乃根據本集團與資產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總協議(「總協議」)作出，總代價為1,066,540,000港元，而上述有關收購以本公司向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發行658,357,748股每股1.62港元的普通股支付。本集團現階段尚未能披露以上收購對本集團之任何財務影響。

另一方面，根據總協議，本集團亦將收購北控水務(海南)90%之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海南省從事污水處理之營運，代價為人民幣157,000,000元(相當於191,894,000港元)，該代價將以本公司向北控環境發行118,453,090股每股1.62港元的普通股支付。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項收購尚未完成。

收購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公佈內。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統稱「東莞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東莞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中國大陸成立之七間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從事污水處理運營。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504,100,000元(相等於約620,900,000港元)。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項交易尚未完成。

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本公司公佈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報告期後事項(續)

(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 Veolia Eau – Compagnie Générale des Eaux, S.C.A. (「威立雅水務」)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總代價 95,093,073 歐元(相等於約 960,440,000 港元)收購下列威立雅水務資產：

(i) Compagnie Générale des Eaux (Portugal) – Consultadoria e Engenharia, S.A. (「CGEP」) 全部股本，該公司為於葡萄牙之私營自來水及污水處理營運商；

(ii) 威立雅水務向 CGEP 作出的類資本注資；及

(iii) 威立雅水務向 CGEP 授出的股東貸款及相應應付利息。

交易之代價可予調整最多 5,000,000 歐元(相等於 50,500,000 港元)，而收購最高總代價為 100,093,073 歐元(相等於約 1,010,940,000 港元)。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交易尚未完成。

5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表載列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總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如下：

業績

	自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37,681	1,730,013	6,348,060	2,654,454	3,727,379
經營溢利	55,947	272,818	694,291	840,049	1,037,191
佔下列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	824	20,798	56,011
聯營公司	(811)	4,565	-	-	(1,409)
稅前溢利	55,136	277,383	695,115	860,847	1,091,793
所得稅	(12,234)	(48,637)	(130,950)	(169,861)	(224,643)
年／期內溢利	42,902	228,746	564,165	690,986	867,150
應佔：					
本公司股東	30,984	192,711	512,512	600,736	750,474
非控股權益	11,918	36,035	51,653	90,250	116,676
	42,902	228,746	564,165	690,986	867,150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及總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816,158	7,423,717	17,224,829	24,749,742	31,289,880
總負債	(2,818,201)	(4,411,901)	(12,156,875)	(15,038,861)	(20,558,387)
資產淨值	1,997,957	3,011,816	5,067,954	9,710,881	10,731,49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758,301	2,622,905	3,892,860	8,081,989	8,467,124
非控股權益	239,656	388,911	1,175,094	1,628,892	2,264,369
總權益	1,997,957	3,011,816	5,067,954	9,710,881	10,731,493

附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六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起生效，此舉使本公司與當時之中介控股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